

关于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关于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回复。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集体企业改制。

请公司补充披露集体企业改制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	125.00	62.50%	实物出资
2	浙江金威集团公司	75.00	37.5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经主办券商核查，1999年11月11日，上虞棉纺织厂和上虞市图书馆向上虞市计经委、上虞市文广局提交了《关于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改制的请示》，内容如下：“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创办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当初为了组建需要和对兴办‘三产’的支持，我们同意以上虞棉纺织厂和市图书馆合办的名义注册登记，性质为集体。但实际上该公司的资本均来源均由棉纺厂职工吴德自筹投入。根据市委（97）31、32号企业改制文件精神，该企业属于挂靠集体的‘红帽子’企业。根据国家财政部财清字（1998）9号文件‘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理顺关系、明晰产权、规范管理，要求对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摘帽’改制，脱离挂靠关系，变更为私营企业。企业性质改变后，原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出资人吴德承担。”1999年11月12日，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1999年11月15日，上虞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批复同意。

1999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将其所持有的62.50%的股权（125.0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自然人吴德，同意股东浙江金威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7.50%的股权（75.00万元出资额）依法转让给自然人章川梅；11月26日，全体股东修改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1999年11月，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	吴德	125.00	0.00
2	浙江金威集团公司	章川梅	75.00	75.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德	125.00	62.50	实物出资
2	章川梅	75.00	37.5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公司原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摘帽子改制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家财政部清字（1998）9号文件“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按照通知要求将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的性质及所有人进行了变更。

2016年1月11日，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原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函：“（2）公司1999年股权转让。根据公司于1999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金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7.5%），以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章川梅；雅图摄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5%），以人民币12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德。根据雅图摄影于1999年11月11日出具的公司改制请示，该次雅图摄影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全部实物出资，均为吴德个人于1996年以雅图摄影的名义投入；另根据金威集团于1999年11月20日出具的《报告》，该次金威集团所转让股权，早在公司1996年设立完成后不久，即因金威集团自身经营需要，将其所投入公司的75万元资金悉数收回，该等事项已由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了追认。上述事实情况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应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即成为由吴德、章川梅个人所拥有的民营有限

责任公司，因不再涉及国有资产，此后其所发生的任何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均不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相关评估、挂牌、上级部门批复等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程序，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关于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改制的请示》、主管部门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和上虞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出具的批复确认，以及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原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清字（1998）9号文件“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公司此次变更性质按照通知要求，原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取得了清产核资机构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的批复确认，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原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雅图摄影为上虞棉纺织厂和上虞市图书馆合办的名义注册登记，性质为集体，但实际上该公司的资本均来源于上虞棉纺织厂职工吴德。公司原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摘帽”改制、脱离挂靠关系实质为公司股权还原，企业性质改变后，原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出资人吴德承担，原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也按照通知要求变更为实际出资人吴德。随后，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股东变更为吴德，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德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未支付对价。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改制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他人、集体的利益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中修改披露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1999年11月11日，上虞棉纺织厂和上虞市图书馆向上虞市计经委、上虞市文广局提交了《关于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改制的请示》，内容如下：“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创办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当初为了组建需要和对兴办‘三产’的支持，我们同意以上虞棉纺织厂和市图书馆合办的名义注册登记，性质为集体。但实际上该公司的资本均来源于棉纺厂职

工吴德自筹投入。根据市委（97）31、32号企业改制文件精神，该企业属于挂靠集体的‘红帽子’企业。根据国家财政部财清字（1998）9号文件‘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为理顺关系、明晰产权、规范管理，要求对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摘帽’改制，脱离挂靠关系，变更为私营企业。企业性质改变后，原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出资人吴德承担。”1999年11月12日，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1999年11月15日，上虞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批复同意。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由于公司原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摘帽子改制的组成部分。根据国家财政部清字（1998）9号文件“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按照通知要求将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的性质及所有人进行了变更。

随后，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股东变更为吴德，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吴德实质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未支付对价。

2016年1月11日，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原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确认函：“（2）公司1999年股权转让。根据公司于1999年11月25日审议通过的股东会决议，金威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7.5%），以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章川梅；雅图摄影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5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5%）转让给自然人吴德。根据雅图摄影于1999年11月11日出具的公司改制请示，该次雅图摄影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全部实物出资，均为吴德个人于1996年以雅图摄影的名义投入；另根据金威集团于1999年11月20日出具的《报告》，该次金威集团所转让股权，早在公司1996年设立完成后不久，即因金威集团自身经营需要，将其所投入公司的75万元资金悉数收回，该等事项已由上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进行了追认。上述事实情况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应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即成为由吴德、章川梅个人所拥有的民营有限责任公司，因不再涉及国有资产，此后其所发生的任何增资、股权转让及其他相关工商变更程序均不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相关评估、挂牌、上级部门批复等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程序，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关于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改制的请示》、主管部门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和上虞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出具的批复确认，以及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原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及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清字（1998）9号文件“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公司此次变更性质按照通知要求，原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性质由集体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取得了清产核资机构上虞市计划经济委员会的批复确认，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原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改制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主管部门的确认，雅图摄影为上虞棉纺织厂和上虞市图书馆合办的名义注册登记，性质为集体，但实际上该公司的资本均来源于上虞棉纺织厂职工吴德。公司原股东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摘帽”改制、脱离挂靠关系实质为公司股权还原，企业性质改变后，原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出资人吴德承担，原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也按照通知要求变更为实际出资人吴德。随后，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股东变更为吴德。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集体企业改制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改制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他人、集体的利益的情形。”

2、建筑装修装饰的合规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建筑装修装饰的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取得、业务资质、施工人员遴选标准、劳务用工、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的合规性”补充披露如下：“

（十）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的合规性

1、业务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主要通过通过招投标与人员推广的方式获取订单。由各地业务代表与目标客户取得联系，递交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派相关人员对客户作产品汇报演示，目标客户派相关负责人作实地考察论证，双方洽谈合作细节，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客户主要为需品牌策划与宣传的公司、博物馆与展览馆等各类展厅、地方政府及下辖的机关单位等。公司人员会积极参与博览会、展会以及参与政府、国企项目的招投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利用各种交流平台向最终用户进行产品演示和介绍，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开拓最终客户，寻求合作机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发展以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项目合同，公司业务部门跟踪市场及客户，获取招投标或产品需求信息，研发部门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设计，制定投标书并组织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经审核批准后录入公司信息系统，进入项目立项阶段，涉及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承接，业务部门继续跟进客户，为客户提供持续售后服务及其它服务内容。以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合同，合同双方均签署了廉洁协议，以规范招投标的程序。

公司利用公开招投标模式获得服务合同不存在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财务凭证，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额外入账记录，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及参与其他参与商务谈判人员均已签署《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工程承揽、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变更设计、设备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中介服务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企业的利益。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高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2、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资质许可情况

(1) 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A、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主管部门及单位	相关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级住建部门是建筑装饰装修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对业务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包括制定建筑业资质的管理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行为，查处违法和非法经营活动。

B、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提出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2) 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61762	2016. 04. 27 至 2021. 04. 26
2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雅图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浙) JZ 安许证字【2009】048111	2015. 03. 18 至 2018. 03. 17
4	雅图有限	展览工程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	Q20101050	2016. 05. 28 至 2019. 05. 28

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上述资质许可均对相关种类技术人员数量有明确要求，根据 2015 年 10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的资质官方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确定的审批权限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登记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简易换证手续。公司已取得了建筑装饰装修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施工人员遴选标准

1) 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公司总经理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系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要求与复杂程度指定不同数量专业的持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与专业化的工程师，持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市政施工员、土建质检员、市政材料员等等，工程师主要有建筑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与土建工程师等等。

2) 现场施工人员针对专业施工工种应具有基础的施工资质证书。有特殊要求的工种需要具备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现场施工人员均应具有一定的施工操作经验，公司在招聘施工人员会通过个人简历与专业面试来判断员工的工作经验，并在试用期注重考核与培训，不断提高项目施工人员的操作经验与理论知识。

当现场部分施工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时，项目管理员会按照其经验能力分配其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且不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并且公司更侧重于对无资质员工的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试以具备相应资质。

3) 公司注重培训施工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意识，项目负责人会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施工环境进行检查并登记，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

4、劳务用工

由于施工型企业在施工现场对人力资源的大量需求，公司按照行业内的普遍做法，在施工现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解决项目现场用工的问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物资管理员、进度管理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指派，现场施工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分包解决。

公司在历史上存在将项目劳务外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和个人施工队或者建筑劳务企业的情况，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公司已对该情况进行整改，建立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管理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规范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就该

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以后不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劳务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从事施工活动，通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严格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目前建筑装饰装修业务的劳务用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的基本条件。

5、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建筑装饰装修业务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CJJ 89-2012	国家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	SB/T 10853-2012	行业标准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
3	SB/T 10859-2012	行业标准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公司在提供服务中，为使质量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用户要求，公司按照 CJJ 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B/T 10853-2012《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质量保证手册。其中涉及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总经理指定公司技术负责人，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由公司环艺部对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进行监督管理，每个质量控制系统是由各项目经理分工负责本控制系统、控制环节、控制点，项目部及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具体实施的、独立而有效的安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管理体制。

2) 严格遵守现场安装项目质保体系

公司对每个施工现场安装、改造、维修项目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开工前，公司以文件形式任命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以确保工程质量。

3) 明确责任人员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应能满足“评审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能力，公司各项目负责人由技术负责人推荐，公司总经理任命。

4)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协调机构

公司质量管理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协助技术负责人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5)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工程从材料验收、施工安装、质检验收全过程的主要影响因素，按其内在联系划为若干个相互独立，又有机联系的系统。对每个控制系统，又可分解为若干控制环节，每个环节又可分解为若干个程序（过程），在重点或需要控制的过程设置质量控制点（停点、审阅点、检查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实行系统控制。

6、公司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在今后的服务过程中，如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来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来解决。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经营，开展业务，据绍兴市上虞区服务业发展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开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雅图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运营服务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况，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关于其项目取得、业务资质、施工人员遴选标准、劳务用工、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挂牌的基本要求。

3、推荐报告相关问题。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披露如下:

“六、挂牌准入涉及的负面清单核查情况

公司作为绍兴市最早从事广告传媒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展览陈设、广告传媒、数字影像、城市照明等相关视觉艺术的设计制作服务。主要业务覆盖广告传媒、建筑装饰装饰与商务服务。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家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会议及展览服务”(72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上述业务分属“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上述业务分属“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2、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业务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5 数字内容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新兴产业产品平均收入高于总收入平均数的 5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战略新兴业务收入如下: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一期平均收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展厅工程(现代展厅的一体化 3D 设计施工)	2,832,410.27	3,705,541.50	3,432,214.46	3,323,388.74
商务服务(动漫、视频制作、网	2,332,222.09	5,126,415.44	4,209,954.50	3,889,530.68

页与游戏界面设计、AR/VR 技术的应用)				
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合计	5,164,632.36	8,831,956.94	7,642,168.96	7,212,919.42
营业总收入	10,200,868.10	16,265,748.07	16,674,576.88	14,380,397.68
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63	54.30	45.83	50.16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业务中涉及到的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包括以下业务内容：①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制作、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公司业务中主要体现为地方文化宣传视频制作及公益海报平面设计制作。②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服务，主要指数字动漫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服务，主要指游戏制作、游戏开发引擎。公司业务中体现为 2D、3D 动漫制作与游戏界面的设计制作。③数字文化技术创新服务，包括以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室等为载体的数字文化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服务，以数字文化产业体验中心等为载体的数字文化产业展示、体验服务，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服务，为各种新兴显示和传播终端提供文化内容的服务。公司业务中主要体现为现代文化展厅的 3D 一体化设计施工。④基于数字内容的应用服务，指将数字内容领域中可视化、虚拟现实等技术利用到相关领域，实现可视化的交互操作，包括三维城市展示、辅助城市规划设计、可视化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监控、工业设计。公司业务中有涉及到虚拟影像（VR/AR 技术的应用）在各类设计图纸以及展厅工程中的运用。

综上业务与公司使用技术的描述，公司业务满足战略新兴行业中所提到的“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文化创意设计，公司在开拓市场或竞标时，均以平面或三维设计图来获取客户的首肯，其业务开展的核心仍是以文化创意设计为主。为满足客户多元化、一站式的需求，公司呈现出设计制作一体化的特征，其核心竞争要素仍系对文化创意的把控以及相关处理技术的灵活运用。并且公司的广告传媒、建筑装修装饰与商务服务中的绝大部分均基于文化创意设计开展。根据数据统计，公司两年一期战略新兴产业产品平均收入高于总收入平均数的 50%。

根据 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业务能够符合“2.3.5 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43,141,193.05 元并且营业收入中战略新兴行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对科技创新类公司收入水平的要求。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公司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无需取得挂牌解答二第二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均已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前全部清理。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解答二第三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3）《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公司不属于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无需取得挂牌解答二第四条所列的挂牌条件。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版）》，国家鼓励发展商务服务业与文化创意产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5）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涉及境内主体诚信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4、历史沿革问题。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及其他具体情况

吴德、章川梅已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1）吴德、章川梅于 2007 年 4 月因公司增资所出资的人民币 189 万元、人民币 111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2）吴德、章川梅于 2015 年 12 月因公司增资所出资的人民币 166 万元、人民币 24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

杨广宇、陈平、陈俊青、赵彪、章冬梅、吴芬、章鑫已于 2017 年 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杨广宇、陈平、陈俊青、赵彪、章冬梅、吴芬、章鑫于 2015 年 12 月因公司增资所出资的人民币 180 万元、人民币 58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 20 万元及人民币 20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并已向公司履行完毕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

吴德、杨广宇、章川梅、陈平、陈俊青、赵彪、章冬梅、吴芬、章鑫已于 2016 年 11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

1、本人历次用于股份公司出资、增资或收购他人股权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均合法，不会受到第三方的追缴；

2、本人实际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3、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及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5、本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刑事处罚案件，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6、截至目前，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安排，亦无其他任何形式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如之前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的，相关协议或安排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未支付对价。其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并且价款均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符合基本的挂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八）公司股权明晰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虞市雅图摄影制作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因此未支付对价。其余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资金均为股东自有资金，并且价款均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符合基本的挂牌条件。”

5、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性。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公司拟设立子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七）雅图股份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并补充披露如

下:

3、绍兴市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据业务专业化需求，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绍兴市雅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侧重于网页制作、游戏界面设计、互联网广告制作等业务。雅图股份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已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016】第330600219355号名称预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1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范围内。

待公司正式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除上述拟设立子公司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律师与会计师核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如下：

（1）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

各关联方占用资金具体情形如下：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德占用资金情况汇总如下：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2014 年度	2,921,282.54	-	-	209,282.54	2,712,000.00
2015 年度	2,712,000.00	-	-	2,712,000.00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吴德 2014 与 2015 年末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主要系归还前期占用资金，并已于 2015 年末还清欠款。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之日，股东章川梅各期占用资金情况汇总如下：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2014 年度	1,066,362.00	458,628.92	3	889,666.46	635,324.46
2015 年度	635,324.46	-	-	635,324.46	-
2016 年 1-7 月	-	139,800.00	1	-	139,800.00
2016 年 8-10 月	139,800.00	-	-	139,800.00	-

股东章川梅 2014 年向公司拆借三笔资金共计 458,628.92 元，归还资金 889,666.46 元，2015 年章川梅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主要系归还前期占用资金，2015 年年末资金拆借余额为 0 元。2016 年 1-7 月，章川梅向公司拆借资金一笔，共计 139,800.00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归还。截至申报受理日，所有款项已全部结清。

3) 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之日，股东章冬梅各期占用资金情况汇总如下：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2015 年度	-	200,000.00	1	-	200,000.00
2016 年 1-7 月	200,000.00	-	-	200,000.00	-

股东章冬梅 2015 年向公司拆借一笔资金共计 2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

末，章冬梅已归还上述借款，所有款项已全部结清。

4) 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之日，股东吴芬各期占用资金情况汇总如下：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2015 年度	-	200,000.00	1	-	200,000.00
2016 年 1-7 月	200,000.00	-	-	200,000.00	-

股东吴芬 2015 年向公司拆借一笔资金共计 2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吴芬已归还上述借款，所有款项已全部结清。

5) 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之日，股东章鑫各期占用资金情况汇总如下：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2015 年度	-	180,000.00	1	-	180,000.00
2016 年 1-7 月	180,000.00	-	-	180,000.00	-

股东章鑫 2015 年向公司拆借一笔资金共计 18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章鑫已归还上述借款，所有款项已全部结清。

6) 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之日，股东赵彪各期占用资金情况汇总如下：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2015 年度	-	200,000.00	1	-	200,000.00
2016 年 1-7 月	200,000.00	-	-	200,000.00	-

股东赵彪 2015 年向公司拆借一笔资金共计 2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赵彪已归还上述借款，所有款项已全部结清。

7) 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之日，关联方杭州亚益物资有限公司各期占用资金情况汇总如下：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2014 年度	-	2,000,000.00	1	-	2,000,000.00
2015 年度	-	150,000.00	1	350,000.00	1,800,000.00
2016 年 1-7 月	1,800,000.00	-	-	1,800,000.00	-

关联方杭州亚益物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公司拆借一笔资金，共计 2,000,000.00 元，2015 年度拆借一笔资金，共计 150,000.00，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全部归还，所有款项已全部结清。

8) 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之日，关联方上虞银汇贸易有限公司各期占用资金情况汇总：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余额
		金额	次数		
2014 年度	500,000.00	4,200,000.00	3	3,560,000.00	1,140,000.00
2015 年度	1,140,000.00	-	-	-	1,140,000.00
2016 年 1-7 月	1,140,000.00	-	-	1,140,000.00	-

关联方上虞银汇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公司拆借三笔资金，共计 4,200,000.00 元，后续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已全部归还，所有款项已全部结清。

(2) 公司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往来明细账、科目余额表等资料，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受理日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履行相应程序，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公司阶段，相关内部控制程序与制度不完善，未制定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制度。报告期截止日后，公司已对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制度化、程序化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订了较

完善的内控制度，如《关联交易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对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防范。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等挂牌条件。

7、负面清单情形。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在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相关信息查询网站或系统，未发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其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基本挂牌条件。

8、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德	4,800,000	45.37	自然人	否
2	章川梅	2,100,000	19.85	自然人	否
3	杨广宇	1,800,000	17.01	自然人	否
4	陈平	580,000	5.48	自然人	否
5	陈俊青	500,000	4.73	自然人	否
6	赵彪	200,000	1.89	自然人	否
7	章鑫	200,000	1.89	自然人	否
8	章冬梅	200,000	1.89	自然人	否
9	吴芬	200,000	1.89	自然人	否
合计		10,58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不存在直接和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之“（八）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中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德	4,800,000	45.37	自然人	否
2	章川梅	2,100,000	19.85	自然人	否
3	杨广宇	1,800,000	17.01	自然人	否
4	陈平	580,000	5.48	自然人	否
5	陈俊青	500,000	4.73	自然人	否
6	赵彪	200,000	1.89	自然人	否
7	章鑫	200,000	1.89	自然人	否
8	章冬梅	200,000	1.89	自然人	否
9	吴芬	200,000	1.89	自然人	否
合计		10,58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不存在直接和间接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截至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盖章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9、关于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结合已取得的资质及公司业务开展核查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会议与展览服务、广告业及建筑装饰装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家标准，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会议及展览服务”（72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分属“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分属“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1) 会议及展览服务

A、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	相关内容
1	商务部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会展业的规划与建设工作。
2	贸促会	负责则国内外会展业务的指导与开拓，负责承办国家级会展项目，同时负责指导或主办地方性品牌会展项目。
3	工商局	各地工商局分别负责当地所有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
4	外经贸局	外经贸局归属于商务部，负责国际性会展项目的备案工作，及台湾展商参展物品进入大陆境内的审批工作。

B、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在第四篇“营造环境推动服务业大发展”、第十五章“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第四节“规范提升商务服务业”中规定，促进广告、会展业健康发展。
2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	发展壮大出版发行、演艺、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3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国家对会展业实行“扶优选强，突出重点”的政策，搞好搞活若干个区域性重点展会，做精做实一批专业品牌展会，培育几个有一定影响力的境外展会，形成与国际水平接轨，服务体系完备、服务品质优良、市场竞争有序、专业化程度高的会展业发展格局。
4	《2013 中国会展行业发展报告》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	政府、市场、行业协会、企业主体应理清角色、各尽其责，推动会展市场化改革，提升我国会展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业司	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5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	国务院	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加服务贸易重点展会。积极培育服务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形成以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为龙头、以各类专业性展会论坛为支撑的服务贸易会展格局，鼓励其他投资贸易类展会增设服务贸易展区。
6	《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总体要求、改革体制、创新发展、优化环境。

2) 广告业

A、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	相关内容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部门是广告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对广告的投放和经营进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包括制定广告业的管理标准，规范广告行为，查处违法广告和非法经营活动。
2	中国中央宣传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国中央宣传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主要是对广告业的内容进行综合管理，对广告业也有管理、监督、指导的作用。
3	中国广告业协会	中国广告业协会成是沟通政府监管机构和广告产业经营者的桥梁。协会主要是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的指导下，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策，对广告业经营者进行指导和监督。
4	商务广告协会	商务广告协会是广告协会外另一个自律组织，该组织旨在加强国内外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模式，同时共同抵制不正当竞争，促进国内广告业生态和国际接轨。

B、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	广告法主要目的是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是广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2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登记前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首先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发改委	继续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入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为广告行业发展提供足够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4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规划指出，在“十二五”期间，广告经营额度要实现年增长 12%；到 2015 年，年广告营业额突破 50 亿元的大型广告企业 10 户以上，年广告营业额突破 10 亿元的广告企业 50 户以上，年广告营业额超过亿元的企业 100 户以上。
5	《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意见提出，2020 年，将要使得我国广告产业的整体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地位；培养出一大批资质好、潜力大、有特色的中小微广告企业。
6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根据计划，“十二五”期间，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增速要突破 20%，比 2010 年翻一番。
7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在“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壮大包括广告在内的传统文化产业发展和革新，并加快新型广告传播产业的发展。

3)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A、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主管部门及单位	相关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级住建部门是建筑装饰装修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对业务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包括制定建筑业资质的管理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行为，查处违法和非法经营活动。

B、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提出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作为绍兴市最早从事广告传媒行业的公司之一，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展览陈设、广告传媒、数字影像、城市照明等相关视觉艺术的设计制作服务。主要业务覆盖广告传媒、建筑装修装饰与商务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家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会议及展览服务”(729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上述业务分属“会议及展览服务”(L729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上述业务分属“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业务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5 数字内容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且新兴产业产品平均收入高于总收入平均数的 50%，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战略新兴业务收入如下：

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两年一期平均收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展厅工程（现代展厅的一体化 3D 设计施工）	2,832,410.27	3,705,541.50	3,432,214.46	3,323,388.74
商务服务（动漫、视频制作、网页与游戏界面设计、AR/VR 技术的应用）	2,332,222.09	5,126,415.44	4,209,954.50	3,889,530.68
战略新兴产业业务收入合计	5,164,632.36	8,831,956.94	7,642,168.96	7,212,919.42
营业总收入	10,200,868.10	16,265,748.07	16,674,576.88	14,380,397.68
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63	54.30	45.83	50.16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业务中涉及到的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包括以下业务内容：①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制作、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公司业务中主要体现为地方文化宣传视频制作及公益海报平面设计制作。②数字动漫设计制作服务，主要指数字动漫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服务，主要指游戏制作、游戏开发引擎。公司业务中体现为 2D、3D 动漫制作与游戏界面的设计制作。③数字

文化技术创新服务，包括以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室等为主体的数字文化相关行业领域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服务，以数字文化产业体验中心等为主体的数字文化产业展示、体验服务，传统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服务，为各种新兴显示和传播终端提供文化内容的服务。公司业务中主要体现为现代文化展厅的 3D 一体化设计施工。④基于数字内容的应用服务，指将数字内容领域中可视化、虚拟现实等技术利用到相关领域，实现可视化的交互操作，包括三维城市展示、辅助城市规划设计、可视化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监控、工业设计。公司业务中有涉及到虚拟影像（VR/AR 技术的应用）在各类设计图纸以及展厅工程中的运用。

综上业务与公司使用技术的描述，公司业务满足战略新兴行业中所提到的“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文化创意设计，公司在开拓市场或竞标时，均以平面或三维设计图来获取客户的首肯，其业务开展的核心仍是以文化创意设计为主。为满足客户多元化、一站式的需求，公司呈现出设计制作一体化的特征，其核心竞争要素仍系对文化创意的把控以及相关处理技术的灵活运用。并且公司的广告传媒、建筑装修装饰与商务服务中的绝大部分均基于文化创意设计开展。根据数据统计，公司两年一期战略新兴产业产品平均收入高于总收入平均数的 50%。

根据 201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与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主要业务能够符合“2.3.5 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43,141,193.05 元并且营业收入中战略新兴行业收入占比超过 5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对科技创新类公司收入水平的要求。因此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广告传媒业务，监管方式为备案登记制度，不需要取得前置业务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公司需要发布新的户外广告前，应将公司与广告主签订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公司与广告主双方证件、广告样稿、户外广告登

记表等文件，在广告发布地所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审核通过后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及相应登记证号。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户外广告业务均已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79 号《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中没有超出所持有的业务资质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具证明：“经核查，我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对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能够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并且已按照《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及相应登记证号，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结合已取得的资质及公司业务开展核查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61762	2016.04.27 至 2021.04.26
2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雅图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浙）JZ 安许证字【2009】048111	2015.03.18 至 2018.03.17
4	雅图有限	展览工程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	Q20101050	2016.05.28 至 2019.05.28
5	新锐雅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经营范围：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杭拱）零字第 00424 号	2016.03.09 至 2017.12.31
6	雅图有限	一级广告企业	中国广告业协会	设计制作类一级广告企业	9801075	2014.03.01 至 2017.02.28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广告传媒业务，监管方式为备案登记制度，不需要取得前置业务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公司需要发布新的户外广告前，应将公司与广告主签订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公司与广告主双方证件、广告样稿、户外广告登记表等文件，在广告发布地所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审核通过后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及相应登记证号。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户外广告业务均已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具证明：“经核查，我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对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能够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取得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61762	2016.04.27 至 2021.04.26
2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雅图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浙)JZ 安许证字【2009】048111	2015.03.18 至 2018.03.17
4	雅图有限	展览工程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 证书一级资质	Q20101050	2016.05.28 至 2019.05.28
5	新锐雅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经营范围：书报刊、 电子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杭拱)零字第 00424 号	2016.03.09 至 2017.12.31
6	雅图有限	一级广告企业	中国广告业协会	设计制作类一级广告企业	9801075	2014.03.01 至 2017.02.28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广告传媒业务，监管方式为备案登记制度，不需要取得前置业务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公司需要发布新的户外广告前，应将公司与广告主签订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公司与广告主双方证件、广告样稿、户外广告登记表等文件，在广告发布地所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审核通过后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及相应登记证号。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户外广告业务均已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经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79 号《审计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中没有超出所持有的业务资质的情形。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具证明：“经核查，我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对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能够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上述资质许可均对相关种类技术人员数量有明确要求，根据 2015 年 10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的资质官方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确定的审批权限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登记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简易换证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

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会因该原因导致无法换证或续期。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建市[2016]226 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要求“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公司所持有的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系该类别最低等级资质，仍然需要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指标考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种类人员数量暂时难以满足新的资质标准，因此公司有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取得了主管单位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雅图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近阶段不存在因人员资格证书问题吊销资质证书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德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简易换证操作使得公司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前公司积极招聘引入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另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员工培训，鼓励老员工不断学习专业技术与理论知识，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不断丰富壮大技术人员的队伍，引进新的具有资质的人员，预计能于 2017 年解决相关资质的人员问题，以此来应对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10、关于合同签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所投标的来源与招标模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披露如下：“

线下，公司通过招投标与人员推广的方式获取订单。由各地业务代表与目标客户取得联系，递交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派相关人员对客户作产品汇报演示，目标客户派相关负责人作实地考察论证，双方洽谈合作细节，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客户主要为需品牌策划与宣传的公司、博物馆与展览馆等各类展厅、地方政府及下辖的机关单位等。公司人员会积极参与博览会、展会以及参与政府、国企项目的招投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利用各种交流平台向最终用户进行产品演示和介绍，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开拓最终客户，寻求合作机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发展以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项目合同，公司业务部门跟踪市场及客户，获取招投标或产品需求信息，研发部门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设计，制定投标书并组织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经审核批准后录入公司信息系统，进入项目立项阶段，涉及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承接，业务部门继续跟进客户，为客户提供持续售后服务及其它服务内容。以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合同，合同双方均签署了廉洁协议，以规范招投标的程序。”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

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1) 公司招投标有关情况

公司招投标相关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招投标订单数量及招投标订单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招投标订单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招投标订单金额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	招投标订单数量
2016 年 1-7 月	5,072,202.42	10,200,868.10	49.72	7
2015 年	4,027,870.82	16,265,748.07	24.76	5
2014 年	3,813,830.54	16,674,576.88	22.87	8
合计	12,913,903.78	43,141,193.05	29.93	20

公司获取服务合同的主要方式为公开招投标模式，公司获得服务合同不存在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财务凭证，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额外入账记录，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及参与其他参与商务谈判人员均已签署《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具体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工程承揽、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变更设计、设备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中介服务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企业的利益。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高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2) 公司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销售渠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

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中披露如下：“

由于公司产品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为线下传统营销方式与线上网络营销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线下，公司通过招投标与人员推广的方式获取订单。由各地业务代表与目标客户取得联系，递交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派相关人员对客户作产品汇报演示，目标客户派相关负责人作实地考察论证，双方洽谈合作细节，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客户主要为需品牌策划与宣传的公司、博物馆与展览馆等各类展厅、地方政府及下辖的机关单位等。公司人员会积极参与博览会、展会以及参与政府、国企项目的招投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利用各种交流平台向最终用户进行产品演示和介绍，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开拓最终客户，寻求合作机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发展以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项目合同，公司业务部门跟踪市场及客户，获取招投标或产品需求信息，研发部门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设计，制定投标书并组织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经审核批准后录入公司信息系统，进入项目立项阶段，涉及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承接，业务部门继续跟进客户，为客户提供持续售后服务及其它服务内容。以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合同，合同双方均签署了廉洁协议，以规范招投标的程序。

线上，公司拥有自己的官方网站和即时通讯平台，结合网络时代的特点与潜在客户进行及时沟通，扩大宣传影响范围。并注重结合广告、展览展示行业的特点适时开展体验式营销，及时了解政府对相关行业的扶持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调整新客户的开发方向。”

经核查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相关程序材料、签署的廉洁协议以及其他避免商业贿赂行为的说明与承诺，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销售订单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挂牌的基本条件。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经核查，公司已作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承诺如下：“1)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2)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前的相关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与同步, 不存在重大差异。3) 挂牌后, 公司将依法按照监管部门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 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并保证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性与同步性。”

经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上市及挂牌企业的年报、半年报及其他公告数据, 公司披露信息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性。

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 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 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 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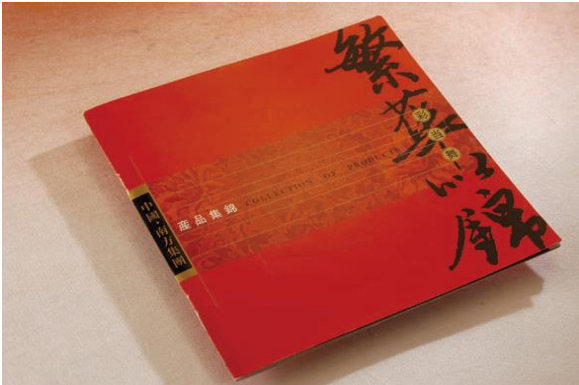
1)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向有文化创意需求的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广告传媒、建筑装修装饰与商务服务。具体情形如下:

1、商务服务

公司提供的商务服务富有多多样化, 包括不同应用下的平面设计, 文化创意策划、文化与公益宣传视频的制作、各类文化展览展示的设计与制作、商务庆典、会议现场设计布置等, 公司提供的商务服务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产品概述
------	------	------

平面设计	 海报	公司利用丰厚的文化底蕴与平面设计技术，简洁而明确、新颖而独特的视角来切入主题，充分拓展想象思维，借助不同的表现手法来设计绘制海报，从而给人们以更多的文化启示。
平面设计	 宣传册设计	宣传册以文化、产品为传播内容，是宣传主体对外最直接、最形象、最有效的宣传形式。设计人员需合理调动一切设计要素，将他们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服务于主体内涵与特点，能够有利于公司形象宣传与企业文化塑造。
文化创意 策划与品 牌策略	 上虞市首批文化创意村形象及包装策划方案	公司为客户设计品牌策略，传递文化信息，通过创意策划量身定制客户形象，包括为公司设计能够体现公司文化特色的 logo 与装饰风格。
文化、公益 宣传视频	 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项目影片《人水和谐》	公司以视觉传达设计理论为基础，掌握影视编辑设备和影视编辑技巧，利用三维软件，给影片加入文字、特效，并且制作声音，使影片变得完整。运用 after effects、premiere 等影视后期编辑软件进行各类宣传片、专题片的制作。该项业务主要客户为地方人民政府及下辖机关单位，能够

		弘扬地区文化，建立良好形象。
建筑预览动画	 建筑预览动画	根据建筑设计图纸在专业的计算机上制作出虚拟的建筑物环境，有地理位置、建筑物外观、建筑内部装修、园林景观、配套设施、自然现象，并以任意角度浏览。 可用于房产开发商与房产经纪商对产品服务的宣传，给予客户对产品更为直观立体的认识。
展览展示	 上虞购物节户外展示	企业或机构通过集会的形式展示自身企业形象或产品的一种活动。通过这个活动进行宣传，传递地方文化与娱乐活动讯息。
增强现实应用	 增强现实应用	借助计算机图形技术和可视化技术产生现实环境中不存在的虚拟对象，并通过传感技术将虚拟对象准确“放置”在真实环境中，能够增强用户对产品的体验。 主要用于企业产品宣传册与广告海报中，通过专门的 APP，能够在纸质材料中动态、立体地对产品外型及功能进行介绍。

其他商务服务	 商务庆典	公司能够策划单位的文化形象，包括企业周年庆、节庆典礼、奠基庆典、开业庆典、竣工庆典等商务庆典的场地设计与布置。形成了以文化创意为核心的多样化商务服务模式。
--------	---	--

2、建筑装饰装饰

雅图传媒的建筑装修装饰业务，主要为上虞、德清、平湖、嘉善等浙江地区数个县市设计打造了展现城市人文历史、地域文化的特色展厅，对博物馆等展览场所进行平面或 3D 设计并进行改造装饰，以及城市照明与亮化工程。

经过多年的积累，雅图的展厅工程事业在全省范围得到快速的发展，近两年长三角区域内主动寻求大型陈设展厅项目的合作也日趋增多。公司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如下：

工程类别	工程展示	工程概述
展厅工程	 上虞中学创意实践中心	主要用作学生选修课的专用教室，为学生提供以“文化、科技、实践”为核心的教学艺术探索搭建了平台。

	 丰惠文史馆	公司对文史馆的布展提升了文化品位，加强了对名人故居的市场宣传和营销。使旅游、文化、娱乐三者有机结合。公司该类工程主要应用于当地文化、纪念展馆的设计与建设。
	 世界广告大会杭州展厅	展厅采用了先进的 AR 技术，它是以交互性和构想为基本特征的计算机高级人机界面。参观人员可通过手机或特制的眼镜看到虚拟立体的影像，主要运用于现代化展厅建设，为参观者带来更全面真实的感官体验。
城市照明与亮化工程	 城防景观带亮化工程	城市亮化工程有严密的科学总体规划，特征鲜明，表现出各自城市的功能、特色和历史内涵，已从单纯追求“亮度”向追求艺术、科学方向发展。

3、广告传媒

公司以多元化的广告传媒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主要以广告牌、宣传视频、灯箱等形式为客户提供广告服务。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品牌传播服务链，实现了跨地区合作，随着江浙地区媒体资源网络日趋完善，较好地配套服务于各大品牌的市场宣传及推广需求。公司多年累积的创意设计作品也不断入选中国广告作品年鉴，并在国内外广告评送中屡有斩获，享誉俱增。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产品概述
广告牌	 上百万和城屋顶广告	主要为传递广告信息的户外媒体。媒体大小按实际环境而定，公司先以photoshop、CorelDRAW、adobe illustrator 等软件进行平面设计，再按照定稿的图纸予以印刷展示，主要适用于传统广告宣传。
宣传视频	 上虞旅游宣传片	公司制作的视频广告主要为媒体广告。视频广告面向的客户有地方政府与其下辖的机关单位公司以及当地的旅游公司。公司主要制作介绍当地文化、艺术类的商业广告。
灯箱广告	 上百万和城灯箱广告	灯箱广告又名“灯箱海报”或“夜明宣传画”。灯箱内装日光管或霓虹管，画面一般是照相软片。应用于道路、街道两旁，以及影院、展览（销）会、商业闹市区等公共场所，可用于照明及广告宣传。

”

2)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提供服务过程中运用的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1	平面设计、绘图、排版	以“视觉”作为沟通和表现的方式,透过多种方式来创造和结合符号、图片和文字,借此作出用来传达想法或讯息的视觉表现。公司主要运用 photoshop、CorelDRAW、adobe illustrator 等软件进行平面设计,运用 AutoCAD 软件进行工程图纸设计。	 畅行·无限 公司与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合同。此合同为纯策划设计合同,公司通过自身的策划和设计能力,运用相关软件,满足了客户的相关需求。	《嘉绍大桥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合同》
				《全国乡贤文化现场交流会参观点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百官街道平安一条街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同》
				《上虞旅游交通指示系统方案设计》
				《虞山舜水——鸟瞰上虞》画册设计制作协议
2	三维建模	通过 AutoCAD、3Dmax 等三维制作软件通过虚拟三维空间构建出具有三维数据的模型。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展览展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司充分利用了自身的策划设计和施工能力,辅以投影、VR 技术再现了上虞的历史。	《上虞区地方文化艺术展示馆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文史馆装修布展工程》
				《上虞外国语学校乡贤文化示范点一期工程》
				春晖“三馆建设”展馆布展设计装饰工程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展览展示设计及施工项目
3	影视后期	以视觉传达设计理论为基础,掌握影视编辑设备(线性和非线性设备)和影视编辑技巧,利用三维软件,给影片加入文字、特效,并且制作声音,使影片变得完整。运用 after effects、premiere 等影	 对道教的炼丹术影响极大 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档案局签订	《上虞记忆工程重要记忆视频信息采集合同》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上虞有限公司外宣品设计制作协议》
				《亲近自然 留住乡愁》上虞民宿推介视频拍摄制作协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视后期编辑软件进行各类宣传片、专题片的制作。	“上虞记忆”工程合同。 公司充分运用了各种视频处理软件，利用自身专业方面的知识制作了优质的“上虞记忆”影片。	《春晖集团 50 周年庆典服务协议》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专题片采拍
4	AR 技术	增强现实的应用是一个虚、实结合的应用，它借助于计算机图形和可视化技术，产生现实环境中不存在的虚拟现象，现象与真实环境融为一体。基于这样一个背景，增强现实硬件平台的组成包括： 计算机系统、视频输入转换系统、人机交互系统、动作捕捉跟踪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传感系统。它是一种全新的人机交互技术，利用这样一种技术，可以模拟真实的现场景观，它是以交互性和构想为基本特征的计算机高级人机界面。	 公司与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承揽第 43 届世界广告大会浙江馆的建设与新技术演示，公司充分利用了自身设计方面及 AR，VR 技术方面的积累。	第 43 届世界广告大会浙江展厅三维技术及宣传物料合同 《虞舜清风》微动漫剧 《青年之声》动漫形象片制作合同 杭州拱墅区三维动漫形象片 《大禹纪念歌》动漫 MV 制作合同

其技术具体应用如下：

①平面设计：平面设计具有艺术性和专业性，以“视觉”作为沟通和表现的方式。结合符号、图片和文字多种方式进行创造，借此作出用来传达想法或讯息的视觉表现。平面设计师会利用字体排印、视觉艺术、版面等方面的专业技巧，来达成创作计划的目的。主要应用于：标志设计、吉祥物设计、艺术字设计、展板设计、指示牌设计、店面门头设计、画册设计、企业品牌设计等等。

②三维建模：利用三维制作软件通过虚拟三维空间构建出具有三维数据的模型，公司目前主要用于设计展厅工程效果图与复杂场景。在未来，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互联网应用以 3D 的方式呈现给用户，包括网络视讯、电子阅读、网络游戏、

虚拟社区、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等。对于旅游业，3D 互联网也能够起到推动的作用，一些世界名胜、雕塑、古董将在互联网上以 3D 的形式来让用户欣赏。

③影视后期：影视后期制作就是对拍摄完的影片或者软件做的动画，做后期的处理，使其形成完整的影片，例如加特效，加文字，并且为影片制作声音等等。影视后期制作能够创造出富有表现力的视觉形象，形成更丰富、更强烈的视觉效果，从而能既深刻、鲜明地表达影视工作者的创作意图和表现风格，又可以满足观众的审美需求，后期制作技术主要被公司应用于宣传视频、商业广告、公益广告等视频制作业务。

④AR 技术：增强现实是一种全新的人机交互技术,利用这样一种技术,可以模拟真实的现场景观,它是以交互性和构想为基本特征的计算机高级人机界面。使用者不仅能够通过虚拟现实系统感受到在客观物理世界中所经历的“身临其境”的逼真性,而且能够突破空间、时间以及其它客观限制,感受到在真实世界中无法亲身经历的体验。

公司技术优势主要如有：公司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对视觉艺术、新的视觉传达表现手法的综合运用能力，公司旗下绍兴雅图互动娱乐系公司专门用来研发和应用新的技术技术条件下如何更好的传达视觉艺术的子公司。这是公司长期专业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积累核对最新视觉表现手段不断研究才建立起的核心竞争力。

以上技术均较为广泛地运用在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但是由于设计过程中对设计人员的技术能力、创意、灵感与审美等掌握要求均较高，因此技术水平体现为对技术的熟练掌握和持续改进方面，另外也体现在给员工灵感的激发与对员工美感的培养，公司需要较长时间人才与经验的积累才能熟练地掌握、运用以上技术。公司通过较长时间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经验的积累，在服务过程中注重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术能力与其他综合能力，专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计所涉及各类软件，工程施工的质量与效率也得到有效提高，在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具有 5 项知识产权，分别为 2 项商标权，1 项域名证书，2 项作品著作权。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4461343	雅图有限	第 35 类：室外广告；广告传播；广告宣传本的出版；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市场分析；公共关系；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照相复制。	2008.08.28-2018.08.27
2		16666687	锐智文化	第 21 类：瓷器；陶器；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仿瓷器；瓦器；家庭用陶瓷制品；仿陶器；瓷器装饰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2016.05.28-2026.05.27

注：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相关专利权人的名称变更事宜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权人由雅图有限变更至雅图股份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单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www.yalta.com.cn	浙 ICP 备 13011864 号-1	雅图有限	2004.03.05	2018.03.05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浙作登字 11-2015-I-3661	上虞廉政故事 3D 动漫《虞舜清风》微动画剧四集（《孟尝还乡》、《李光守城》、《杜衍辞禄》、《四谏诤奸》）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绍兴市上虞区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管理服务中心、雅图有限	2015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2	浙作登字 11-2015-F- 3660	卡通人物-廉卫士“亮亮”	美术作品	绍兴市上虞区纪检监察案件检查管理服务中心、雅图有限	2015年4月10日

上述两项作品著作权系绍兴市上虞区监察局与雅图有限共有，双方于2014年9月18日签订《虞舜清风》微动画剧制作合同，合同约定由雅图有限创作设置上虞廉政故事3D动漫《虞舜清风》微动画剧，其中卡通人物-廉卫士“亮亮”该美术作品属于上述微动画剧的制作成果。上虞区监察局支付投资款共计47万元，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拥有对该剧享有知识产权，并用以延伸产品的开发，因此上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具有5项知识产权，分别为2项商标权，1项域名证书，2项作品著作权。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合法、合规、有效。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知识产权主体由雅图有限变更为雅图股份的手续，但鉴于公司系由雅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权属主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1、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权属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61762	2016.04.27至2021.04.26
2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雅图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浙）JZ安许证字【2009】048111	2015.03.18至2018.03.17
4	雅图有限	展览工程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	Q20101050	2016.05.28至2019.05.28

5	新锐雅图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经营范围：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零售	新出发（杭拱）零字第 00424 号	2016.03.09 至 2017.12.31
6	雅图有限	一级广告企业	中国广告业协会	设计制作类一级广告企业	9801075	2014.03.01 至 2017.02.28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广告传媒业务，监管方式为备案登记制度，不需要取得前置业务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6 年 7 月发布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规定，公司需要发布新的户外广告前，应将公司与广告主签订的《户外广告发布合同》、公司与广告主双方证件、广告样稿、户外广告登记表等文件，在广告发布地所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经审核通过后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及相应登记证号。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户外广告业务均已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会因该原因导致无法换证或续期。

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上述资质许可均对相关种类技术人员数量有明确要求，根据 2015 年 10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的资质官方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确定的审批权限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登记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简易换证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建市[2016]226 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要求“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公司所持有的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系该类别最低等级资质，仍然需要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指标考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种类人员数量暂时难以满足新的资质标准，因此公司有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主管单位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2016 年 4 月，我局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照程序为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图公司）换发了新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新的资质标准对部分种类技术人员数量提出了新要求，但由于浙江地区推迟了与之相关的技术人员考试，因此该公司部分相关种类技术人员正在准备资质考试中，我局要求雅图公司在资质证书到期前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15 版）的要求。雅图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近阶段不存在因人员资格证书问题吊销资质证书的风险。”并且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开具证明：“经核查，我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对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能够依法、依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德出具承诺：“本公司通过简易换证的程序取得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由于考试推迟等原因，目前部分种类技术人员数量尚不满足住建部发布的新标准要求，若本公司因为简易换证操作使得公司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员工培训，鼓励老员工不断学习专业技术与理论知识，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不断丰富壮大技术人员的队伍，引进新的具

有资质的人员，预计能于 2017 年解决相关资质的人员问题，以此来应对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003610QR 2	2016.04.14 至 2018.09.1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 14001-2004/GB/T 24001:2004	003610E	2016.04.14 至 2018.09.14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展览陈设、广告传媒、数字影像、城市照明等相关视觉艺术的设计制作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之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图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原绍兴市锐

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污染事故和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发生的重大群访事件。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638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一家提供广告、展览设计、展厅设计与施工服务的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5 年申请并获得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浙）JZ 安许证字【2009】04811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7 日。

公司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了施工环境控制程序，确保业务活动的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显示，公司以及子公司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CJJ 89-2012	国家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	SB/T 10853-2012	行业标准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
3	SB/T 10859-2012	行业标准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4	CJJ 149-2010	行业标准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5	DB33/T 700-2008	行业标准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6	DB45/T 387-2007	行业标准	户外广告牌安全技术规范

2、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提供服务中,为使质量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用户要求,公司按照 CJJ 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B/T 10853-2012《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CJJ 149-2010《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45/T 387-2007《户外广告牌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质量保证手册。其中涉及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总经理指定公司技术负责人,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由公司环艺部对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进行监督管理,每个质量控制系统是由各项目经理分工负责本控制系统、控制环节、控制点,项目部及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具体实施的、独立而有效的安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管理体制。

2) 严格遵守现场安装项目质保体系

公司对每个施工现场安装、改造、维修项目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开工前,公司以文件形式任命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以确保工程质量。

3) 明确责任人员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应能满足“评审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能力,公司各项目负责人由技术负责人推荐,公司总经理任命。

4)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协调机构

公司质量管理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协助技术负责人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5)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工程从材料验收、施工安装、质检验收全过程的主要影响因素,按其内在联系划为若干个相互独立,又有机联系的系统。对每个控制系统,又可分解为若干控制环节,每个环节又可分解为若干个程序(过程),在重点或需要控制的过程设置质量控制点(停点、审阅点、检查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实行系统控制。

3、公司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1) 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形。

2) 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在今后的服务过程中,如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的友好协商来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来解决。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经营,开展业务,据绍兴市上虞区服务业发展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开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雅图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运营服务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因此,公司提供的商务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与电子设备。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679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01,673.48	648,866.89	32.42
2	电子设备	946,028.80	203,158.39	21.47
3	运输工具	2,296,309.00	618,288.43	26.93

4	其他设备	1,010,000.00	173,171.63	17.15
合计		6,254,011.28	1,643,485.34	26.68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26.68%，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变化不大。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与购置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的办公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租金	租期
1	雅图有限	上虞市城区水利工程管理 所	503.24	城防景观江 东路 119-1 号	第一笔为前三年共计 38.04 万元，第二笔后 两年共计 26.628 万元	2013.06.20- 2018.06.19
2	雅图互动	浙江世邦置 业有限公司	329.16	上虞区曹娥 街道世邦万 祥城东区 116 铺用房	10 元/月.平方米	2016.07.20- 2018.07.20
3	新锐文化	杭州一统科 技有限公司	13.00	拱墅区祥园 路 39 号 5 幢 501 室	2,184 元/年	2016.10.25- 2017.10.24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 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 用途	建筑面 积 (m2)	他项 权利
1	绍兴市上虞区房 权证曹娥街道字 第 00321242	浙江世邦置 业有限公司	曹娥街道 世邦万祥 城东区 116 铺	2014.06.25	商业	329.16	无
2	杭房产证拱移字 第 09715966 号	杭州一统科 技有限公司	拱墅区祥 园路 39 号 5 幢 301、 401、501 室	2009.09.01	非住 宅	4,097.20	无

2013 年 6 月 20 日，上虞市城区水利工程管理所与雅图有限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城防景观江东路 119-1 号建筑面积 503.24 m²的房屋场地租

赁给公司使用，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笔为前三年共计 38.04 万元，第二笔后两年共计 26.628 万元，租期共五年。公司租赁该房屋主要用于公司会客、办公以及业务展示。

2016 年 7 月 20 日，浙江世邦置业有限公司与雅图互动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东区 116 铺用房，建筑面积 329.16 m²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租金为 10 元/月.平方米。该用地规划为办公用地，公司租赁该房屋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办公所需。

2016 年 10 月 25 日，杭州一统科技有限公司与新锐文化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9 号 5 幢 501 室，建筑面积 13 m²的房屋场地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租金为 2,184 元每年。该用地规划为办公用地，公司租赁该房屋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办公所需。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租赁上虞市城区水利工程管理所所属房屋未办理相应使用权证书。上述建筑物中所租赁水利工程管理所的房屋仅用作会客、办公与业务展示所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已取得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虞办第 118 号文件，“2013 年 3 月 1 日，由市政府牵头，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国资办）、招投标监督办、百官街道等单位参加，就水利城防景观带及西横河水利景观带内房屋出租经营问题进行研究。水利城防景观带及西横河水利景观带内房屋建设经市发改局项目批准立项，产权为市水利局所有，但未办理房产证。为盘活国有资产，参照其原先做法，同意部分房屋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出租经营。”历史上，公司主管部门也不曾要求公司拆除未报建建筑物。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账务进行了核实，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被罚款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部分建筑物短期无拆除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德出具《声明》，承诺其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

（2）经核查，公司购置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①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使用权分摊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上虞市国用（2013）第 17388 号	雅图有限	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323 号	2013.11.26	商服	34.06	无
2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551 号	雅图有限	丰惠镇祝家庄村（原上棉宿舍）24 幢 504 室	2016.07.29	住宅	9.87	无

②房屋所有权的情况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账面价值（元）
1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305231	雅图有限	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323 号	2013.11.25	商业	162.19	无	648,866.89
2	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14551 号	雅图有限	丰惠镇祝家庄村（原上棉宿舍）24 幢 504 室	2016.07.29	住宅	50.82	无	-

2013 年 11 月，公司购置坐落于百官街道人民中路 323 号的一处房屋，该房土地规划用途为商业，主要为公司办公所用。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原始出资中所包含的一处房屋的过户手续，补正了出资时的瑕疵。该房屋自公司成立期初即投入公司使用，主要用作员工宿舍，解决部分员工住宿问题。后由于公司地址搬迁，现该房屋离公司办公地址较远，处于闲置状态，该固定资产折旧已计提完毕，目前账面价值为零。

经主办券商核实，除公司租赁上虞市城区水利工程管理所所属房屋外，公司租赁与购置的建筑物及所属土地已办理相应使用权证书。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44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9	20.45	50岁及以上	8	18.19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	40.91
财务人员	2	4.55	40岁至49岁	5	11.36	专科学历	14	31.82
技术人员	26	59.09	30岁至39岁	11	25	专科以下	12	27.27
其他人员	5	11.36	30岁以下	20	45.45	-		-
销售人员	2	4.55						
合计	44	100.00	合计	44	100.00	合计	44	100.00

公司其他人员主要包括司机、前台等。

公司共有员工44名，其中除尚未正式入职的3名实习生、3名兼职人员、3名退休返聘的员工外，其余35名员工已缴纳社保；实习员工待正式入职后即补缴社保，根据劳动法规定，公司不需要承担兼职人员与退休返聘人员的社保费用。上述所有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吴德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赵彪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朱丽莉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二）公司监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德	4,800,000.00	45.37%
赵彪	200,000.00	1.89%
朱丽莉	-	-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完善的薪酬制度和福利待遇。雅图股份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把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和薪酬紧密联结起来，核心技术人才的薪酬水平待遇在行业内以及市场上存在较强的竞争力。

②注重人才的培养和进一步学习。雅图股份建立和完善了员工培训制度，采取技术交流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各种技术、业务培训的机会，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提高技术和业务能力，加快高技能人才的培养。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雅图有限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十）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的合规性

1、业务取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主要通过通过招投标与人员推广的方式获取订单。由各地业务代表与目标客户取得联系，递交项目建议书，由公司派相关人员对客户作产品汇报演示，目标客户派相关负责人作实地考察论证，双方洽谈合作细节，正式签署合作协议，进入项目实施阶段。客户主要为需品牌策划与宣传的公司、博物馆与展览馆等各类展厅、地方政府及下辖的机关单位等。公司人员会积极参与博览会、展会以及参与政府、国企项目的招投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利用各种交流平台向最终用户进行产品演示和介绍，加强品牌推广，积极开拓最终客户，寻求合作机会。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发展以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项目合同，公司业务部门跟踪市场及客户，获取招投标或产品需求信息，研发部门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系统方案的设计和产品设计，制定投标书并组织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竞争性谈判并签订合同，合同经审核批准后录入公司信息系统，进入项目立项阶段，涉及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承接，业务部门继续跟进客户，为客户提供持续售后服务及其它服务内容。以招投标获取的订单合同，合同双方均签署了廉洁协议，以规范招投标的程序。

公司利用公开招投标模式获得服务合同不存在违规行为；根据公司的说明，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和财务凭证，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额外入账记录，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董监高及参与其他参与商务谈判人员均已签署《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工程承揽、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变更设计、设备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中介服务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企业的利益。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高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者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

2、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资质许可情况

(1) 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A、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序号	主管部门及单位	相关内容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各级住建部门是建筑装饰装修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对业务经营资质与合法合规进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包括制定建筑业资质的管理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行为，查处违法和非法经营活动。

B、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	对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提出了明确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人大代表常务委员会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实施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2) 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061762	2016. 04. 27 至 2021. 04. 26
2	雅图有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	雅图有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浙) JZ 安许证字【2009】048111	2015. 03. 18 至 2018. 03. 17
4	雅图有限	展览工程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	Q20101050	2016. 05. 28 至 2019. 05. 28

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上述资质许可均对相关种类技术人员数量有明确要求，根据 2015 年 10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的资质官方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确定的审批权限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登记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简易换证手续。公司已取得了建筑装饰装修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施工人员遴选标准

1) 公司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公司总经理安排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均系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要求与复杂程度指定不同数量专业的持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与专业化的工程师，持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市政施工员、土建质检员、市政材料员等等，工程师主要有建筑电气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与土建工程师等等。

2) 现场施工人员针对专业施工工种应具有基础的施工资质证书。有特殊要求的工种需要具备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现场施工人员均应具有一定的施工操作经验，公司在招聘施工人员会通过个人简历与专业面试来判断员工的工作经验，并在试用期注重考核与培训，不断提高项目施工人员的操作经验与理论知识。

当现场部分施工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时，项目管理员会按照其经验能力分配其能够保质保量完成且不需要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并且公司更侧重于对无资质员工的培训，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试以具备相应资质。

3) 公司注重培训施工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意识，项目负责人会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对施工环境进行检查并登记，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

4、劳务用工

由于施工型企业在施工现场对人力资源的大量需求，公司按照行业内的普遍做法，在施工现场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解决项目现场用工的问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物资管理员、进度管理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指派，现场施工人员主要通过劳务分包解决。

公司在历史上存在将项目劳务外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和个人施工队或者建筑劳务企业的情况，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公司已对该情况进行整改，建立了《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包括劳务供方的选择及管理、劳务分包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劳务施工任务书管理的制定及管理、劳务分包费用结算与兑付在内的整个劳务分包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规定了规范了各个流程的具体程序、审核标准、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就该

事项已出具承诺函，以后不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劳务企业进行合作，并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公司因为该等劳务用工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从事施工活动，通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严格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目前建筑装饰装修业务的劳务用工合法合规，符合挂牌的基本条件。

5、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建筑装饰装修业务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CJJ 89-2012	国家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	SB/T 10853-2012	行业标准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
3	SB/T 10859-2012	行业标准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公司在提供服务中，为使质量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用户要求，公司按照 CJJ 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B/T 10853-2012《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质量保证手册。其中涉及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总经理指定公司技术负责人，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由公司环艺部对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进行监督管理，每个质量控制系统是由各项目经理分工负责本控制系统、控制环节、控制点，项目部及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具体实施的、独立而有效的安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管理体制。

2) 严格遵守现场安装项目质保体系

公司对每个施工现场安装、改造、维修项目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开工前，公司以文件形式任命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以确保工程质量。

3) 明确责任人员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应能满足“评审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能力，公司各项目负责人由技术负责人推荐，公司总经理任命。

4)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协调机构

公司质量管理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协助技术负责人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5)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工程从材料验收、施工安装、质检验收全过程的主要影响因素，按其内在联系划为若干个相互独立，又有机联系的系统。对每个控制系统，又可分解为若干控制环节，每个环节又可分解为若干个程序（过程），在重点或需要控制的过程设置质量控制点（停点、审阅点、检查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实行系统控制。

6、公司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在今后的服务过程中，如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来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来解决。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经营，开展业务，据绍兴市上虞区服务业发展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开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雅图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运营服务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况，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3)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披露如下：“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为需品牌策划与宣传的公司、博物馆与展览馆等各类展厅、地方政府及下辖的机关单位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6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省春晖中学	展馆布展装修及维修工程	1,325,297.30	12.92
上浦镇人民政府	环境美化工程	876,572.07	8.54
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653,691.51	6.37
上虞外国语学校	乡贤文化示范工程	575,681.26	5.6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周年庆典活动	481,132.08	4.69
合 计		3,912,374.22	38.14

(2)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艺术展示馆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577,871.50	15.85
上虞市海纳新农村置业有限公司	夜景照明工程	1,153,264.00	7.09
浙江创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设计装修	660,377.36	4.06
上海市承缘堂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展厅设计施工	582,000.00	3.58
上虞区行政执法局	三改一拆宣传费	504,716.98	3.10
合 计		5,478,229.84	33.68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业务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展示馆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211,308.50	13.26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街区店面招牌制作施工	1,534,672.98	9.20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展厅设计及宣传物料制作	532,716.98	3.19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蔡林村经济合作社	文化礼堂工程	397,702.00	2.39
绍兴上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费	314,580.19	1.89
合计		4,990,980.65	29.9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93%、33.68%、38.1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25%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1) 公司产品与服务所使用主要技术与技术优势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1	平面设计、绘图、排版	以“视觉”作为沟通和表现的方式,透过多种方式来创造和结合符号、图片和文字,借此作出用来传达想法或讯息的视觉表现。公司主要运用 photoshop、CorelDRAW、adobe illustrator 等软件进行平面设计,运用 AutoCAD 软件进行工程图纸设计。	 畅行·无限 公司与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合同。此合同为纯策划设计合同,公司通过自身的策划和设计能力,运用相关软件,满足了客户的相关需求。	《嘉绍大桥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合同》
				《全国乡贤文化现场交流会参观点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百官街道平安一条街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同》
				《上虞旅游交通指示系统方案设计》
				《虞山舜水——鸟瞰上虞》画册设计制作协议
2	三维建模	通过 AutoCAD、3Dmax 等三维制作软件通过虚拟三维空间		《上虞区地方文化艺术展示馆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构建出具有三维数据的模型。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展览展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司充分利用了自身的策划设计和施工能力，辅以投影、VR 技术再现了上虞的历史。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文史馆装修布展工程》
				《上虞外国语学校乡贤文化示范点一期工程》
				春晖“三馆建设”展馆布展设计装饰工程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展览展示设计及施工项目
3	影视后期	以视觉传达设计理论为基础,掌握影视编辑设备(线性和非线性设备)和影视编辑技巧,利用三维软件,给影片加入文字、特效,并且制作声音,使影片变得完整。运用 after effects、premiere 等影视后期编辑软件进行各类宣传片、专题片的制作。	 对道教的炼丹术影响极大 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档案局签订“上虞记忆”工程合同。 公司充分运用了各种视频处理软件,利用自身专业方面的知识制作了优质的“上虞记忆”影片。	《上虞记忆工程重要记忆视频信息采集合同》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上虞有限公司外宣品设计制作协议》
				《亲近自然 留住乡愁》上虞民宿推介视频拍摄制作协议
				《春晖集团 50 周年庆典服务协议》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专题片采拍
4	AR 技术	增强现实的应用是一个虚、实结合的应用,它借助于计算机图形和可视化技术,产生现实环境中不存在的虚拟现象,现象与真实环境融为一体。基于这样一个背景,增强现实硬件平台的组成包括:计算机系统、视频输入转换系统、人机交互系统、动作捕捉跟踪系	 公司与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承揽第 43 届世界广告	第 43 届世界广告大会浙江展厅三维技术及宣传物料合同
				《虞舜清风》微动漫剧
				《青年之声》动漫形象片制作合同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统、视频显示系统、传感系统。它是一种全新的人机交互技术,利用这样一种技术,可以模拟真实的现场景观,它是以交互性和构想为基本特征的计算机高级人机界面。	大会浙江馆的建设与新技术演示,公司充分利用了自身设计方面及AR, VR 技术方面的积累。	杭州拱墅区三维动漫形象片 《大禹纪念歌》动漫 MV 制作合同

公司技术优势主要如有：公司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对视觉艺术、新的视觉传达表现手法的综合运用能力，公司旗下绍兴雅图互动娱乐系公司专门用来研发和应用新的技术技术条件下如何更好的传达视觉艺术的子公司。这是公司长期专业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积累核对最新视觉表现手段不断研究才建立起的核心竞争力。

以上技术均较为广泛地运用在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但是由于设计过程中对设计人员的技术能力、创意、灵感与审美等掌握要求均较高,因此技术水平体现为对技术的熟练掌握和持续改进方面,另外也体现在给员工灵感的激发与对员工美感的培养,公司需要较长时间人才与经验的积累才能熟练地掌握、运用以上技术。公司通过较长时间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经验的积累,在服务过程中注重员工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术能力与其他综合能力,专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计所涉及的各类软件,工程施工的质量与效率也得到有效提高,在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 公司服务质量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质量标准情况”披露如下：“

1、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CJJ 89-2012	国家标准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2	SB/T 10853-2012	行业标准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
3	SB/T 10859-2012	行业标准	展览服务（布展工程）企业资质评估指标

4	CJJ 149-2010	行业标准	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5	DB33/T 700-2008	行业标准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6	DB45/T 387-2007	行业标准	户外广告牌安全技术规范

2、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提供服务中,为使质量能够满足国家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用户要求,公司按照 CJJ 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SB/T 10853-2012《展览服务(布展工程)单位运营服务规范》、CJJ 149-2010《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45/T 387-2007《户外广告牌安全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工程质量保证手册。其中涉及公司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 建立明确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总经理指定公司技术负责人,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由公司环艺部对工程施工质量控制系统进行监督管理,每个质量控制系统是由各项目经理分工负责本控制系统、控制环节、控制点,项目部及项目负责人、现场作业人员具体实施的、独立而有效的安装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管理体制。

2) 严格遵守现场安装项目质保体系

公司对每个施工现场安装、改造、维修项目建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开工前,公司以文件形式任命项目负责人,对工程施工全过程实行质量控制,以确保工程质量。

3) 明确责任人员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应能满足“评审细则”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能力,公司各项目负责人由技术负责人推荐,公司总经理任命。

4)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协调机构

公司质量管理是在公司总经理领导下,协助技术负责人负责质保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工作,对工程项目的施工、维修质量保证体系运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5) 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是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工程从材料验收、施工安装、质检验收全过程的主要影响因素,按其内在联系划为若干个相互独立,又有机联系的系统。对每个控制系统,又可分解为若干控制环节,每个环节又可分解为若干个程序(过程),在重点或需要控制的过程设置质量控制点(停点、审阅点、检查点),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实行系统控制。

3、公司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1) 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的情形。

2) 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在今后的服务过程中,如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友好协商来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仲裁或法律途径来解决。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经营,开展业务,据绍兴市上虞区服务业发展局 2016 年 10 月 8 日开具的证明显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绍兴雅图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相关运营服务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因此,公司提供的商务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1	平面设计、绘图、排版	以“视觉”作为沟通和表现的方式,透过多种方式来创造和结合符号、图片和文字,借此作出用来传达想法或讯息的视觉表现。公司主要运用 photoshop、CorelDRAW、adobe illustrator 等软件进行平面设计,运用 AutoCAD 软件进行工程图纸设计。	 畅行·无限 公司与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合同。此合同为纯策划设计合同,公司通过自身的策划和设计能力,运用相关软件,满足了客户的相关需求。	《嘉绍大桥视觉识别系统设计合同》
				《全国乡贤文化现场交流会参观点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百官街道平安一条街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同》
				《上虞旅游交通指示系统方案设计》
				《虞山舜水——鸟瞰上虞》画册设计制作协议
2	三维建模	通过 AutoCAD、3Dmax 等三维制作软件通过虚拟三维空间构建出具有三维数据的模型。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展览展示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司充分利用了自身的策划设计和施工能力,辅以投影、VR 技术再现了上虞的历史。	《上虞区地方文化艺术展示馆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文史馆装修布展工程》
				《上虞外国语学校乡贤文化示范点一期工程》
				春晖“三馆建设”展馆布展设计装饰工程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展览展示设计及施工项目
3	影视后期	以视觉传达设计理论为基础,掌握影视编辑设备(线性和非线性设备)和影视编辑技巧,利用三维软件,给影片加入文字、特效,并且制作声音,使影片变得完整。运用 after effects、premiere 等影	 对道教的炼丹术影响极大 公司与绍兴市上虞区档案局签订	《上虞记忆工程重要记忆视频信息采集合同》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上虞有限公司外宣品设计制作协议》
				《亲近自然 留住乡愁》上虞民宿推介视频拍摄制作协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述	技术应用案例	主要业务合同
		视后期编辑软件进行各类宣传片、专题片的制作。	“上虞记忆”工程合同。 公司充分运用了各种视频处理软件，利用自身专业方面的知识制作了优质的“上虞记忆”影片。	《春晖集团 50 周年庆典服务协议》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专题片采拍
4	AR 技术	增强现实的应用是一个虚、实结合的应用，它借助于计算机图形和可视化技术，产生现实环境中不存在的虚拟现象，现象与真实环境融为一体。基于这样一个背景，增强现实硬件平台的组成包括： 计算机系统、视频输入转换系统、人机交互系统、动作捕捉跟踪系统、视频显示系统、传感系统。它是一种全新的人机交互技术，利用这样一种技术，可以模拟真实的现场景观，它是以交互性和构想为基本特征的计算机高级人机界面。	 公司与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承揽第 43 届世界广告大会浙江馆的建设与新技术演示，公司充分利用了自身设计方面及 AR，VR 技术方面的积累。	第 43 届世界广告大会浙江展厅三维技术及宣传物料合同 《虞舜清风》微动漫剧 《青年之声》动漫形象片制作合同 杭州拱墅区三维动漫形象片 《大禹纪念歌》动漫 MV 制作合同

公司技术优势主要如有：公司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对视觉艺术、新的视觉传达表现手法的综合运用能力，公司旗下绍兴雅图互动娱乐系公司专门用来研发和应用新的技术技术条件下如何更好的传达视觉艺术的子公司。这是公司长期专业从事相关工作的经验积累核对最新视觉表现手段不断研究才建立起的核心竞争力。

以上技术均较为广泛地运用在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但是由于设计过程中对设计人员的技术能力、创意、灵感与审美等掌握要求均较高，因此技术水平体现为对技术的熟练掌握和持续改进方面，另外也体现在给员工灵感的激发与对员工美感的培养，公司需要较长时间人才与经验的积累才能熟练地掌握、运用以上技术。公司通过较长时间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经验的积累，在服务过程中注重员工

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技术能力与其他综合能力，专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设计所涉及的各类软件，工程施工的质量与效率也得到有效提高，在广告与展览展示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12、重大合同。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 重大合同重新梳理与补充披露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补充更新披露业务合同如下：“

公司存在部分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由于政府内部审核流程时间较长的原因，导致企业实际拿到合同的时间晚于政府合同落款签订日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截至 2016.7.31 收入确认比例
----	------	------	---------	------	------	---------------------------

1	绍兴市上虞区档案局	《档案里的上虞历史》展览展示设计及施工项目	12,023,939.00	2016.09.19	正在履行	-
2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方文化艺术展示馆装修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2,880,000.00	2014.05.10	履行完毕	100.00%
3	浙江省春晖中学	春晖“三馆建设”展馆布展设计装饰工程	1,838,850.70	2016.06.06	正在履行	80.00%
4	诸暨市越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诸暨市浣纱南路等街区店面招牌设计施工	1,882,967.00	2014.05.20	履行完毕	100.00%
5	绍兴市柯桥区街景亮化办	华宇路店招店牌改造施工工程	1,544,211.00	2016.10.18	正在履行	-
6	浙江省春晖中学	春晖中学校史馆文化创意策划及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合同	1,453,088.00	2016.8.30	正在履行	-
7	上虞区上浦镇人民政府	环境美化设计工程	972,995.00	2016.05.24	履行完毕	100.00%
8	绍兴市上虞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全国创新发展乡贤文化现场交流会参观点建设完善项目	914,902.00	2015.04.18	履行完毕	100.00%
9	绍兴市上虞外国语学校	乡贤文化示范设计工程	912,866.00	2016.06.28	正在履行	70.00%
10	绍兴柯桥恒通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柯桥中小學生环保教育实践基地墙体彩绘	798,000.00	2016.9.19	正在履行	-
11	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镜湖文化旅游综合体标识标牌制作安装工程	692,913.00	2016.05.15	履行完毕	100.00%
12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上虞区委老干部局	上虞老年大学亮化及场外配套弱电工程	513,382.00	2016.9.18	正在履行	-
13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春晖集团 50 周年庆典活动	510,000.00	2016.01.30	履行完毕	100.00%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截至 2016.7.31 成本确认比例
1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	万和城北侧屋顶广告牌 2 处	1,530,000.00	2007.09.03	正在履行	88.33%

序号	交易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截至 2016.7.31 成本确认比例
2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	万和城西侧屋顶广告牌一处	1,220,000.00	2009.07.09	正在履行	68.33%
3	浙江上百贸易有限公司	地面灯箱广告20处	700,000.00	2007.09.02	正在履行	88.33%
4	绍兴市上虞舜力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作业分包	700,000.00	2016.9.20	正在履行	-
5	上虞市百官街道志诚电子电器商行	广告牌等灯具、电缆更换维护施工	465,031.00	2015.01.03	履行完毕	100.00%
6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苗福建筑劳务服	建筑墙体立面改造	453,612.00	2016.05.23	履行完毕	100.00%
7	杭州盛世传奇标识系统有限公司	标牌制作	438,785.00	2015.12.31	正在履行	100.00%
8	上海奥帆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多媒体集成服务	368,000.00	2016.06.13	履行完毕	100.00%
9	曲阳县合众雕塑品销售有限公司	浮雕	345,800.00	2014.10.22	履行完毕	100.00%
10	绍兴市登辉标识字牌有限公司	发光字制作	312,800.00	2014.12.28	履行完毕	100.00%
11	上虞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告牌租赁	309,000.00	2015.07.10	正在履行	20.00%

3、借款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单位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年/%)	执行情况
1	浙江雅图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 银行百官支行	89211201500 20086	1,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7月30日	5.62	执行完毕
2	浙江	浙江上虞农	89211201500	1,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5.62	执行完毕

	雅图	村商业银行 百官支行	20082		-2016 年 7 月 30 日		
3	浙江雅图	浙江上虞农村 村商业银行 百官支行	89211201400 17091	1,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7.00	执行完毕
4	浙江雅图	建行上虞支 行	XC65643506 82014002	1,860,000.00	2014 年 11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	7.2	执行完毕
5	浙江雅图	建行上虞支 行	XC65643506 82014003	840,000.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0 日	7.2	执行完毕
6	浙江雅图	建行上虞支 行	XC65643506 82015001	1,660,000.00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5.4375	执行完毕
7	浙江雅图	建行上虞支 行	XC65643506 82015002	840,000.00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5.4375	执行完毕
8	浙江雅图	浙江上虞农村 村商业银行 百官支行	89211201400 17469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	7.00	执行完毕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1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8921120140013930	1,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6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8921120140013930	上虞银汇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对应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	章川梅	最高额合同抵押合同	8921320140002847	1,750,000.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11 月 24 日	8921120140017091/8921120150020086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吴德、章川梅	自然人保证合同	6564359992015281	1,660,000.00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4 日	XC6564350682015001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吴德	自然人抵押合同	6564359250102015197	55,000.00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5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	6564359250102015196	1,110,000.00	2016 年 11 月 5 日	2017 年 5 月 4 日				
6	吴德、章川梅	自然人保证合同	6564359992014709	1,860,000.00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XC6564350682014002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7	吴德	自然人抵押合	6564359250102014	750,000.00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16 年 5 月 6 日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应借款合同	借款人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备注
		同	429							
8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	6564359250102014428	1,110,000.00	2015年11月7日	2016年5月6日				
9	吴德、章川梅	自然人保证合同	6564359992014720	84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2017年11月10日	XC6564350682014003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0	章川梅	自然人抵押合同	6564359250102014435	840,000.00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5月10日				
11	吴德、章川梅	自然人保证合同	6564359992015282	840,000.00	2016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4日	XC6564350682015002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2	章川梅	自然人抵押合同	6564359250102015198		2016年11月5日	2017年5月4日				
13	章银梅初建增吴德	自然人保证合同	8921120150020082	1,000,000.00	2016年7月31日	2018年7月30日	8921120150020082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14	章银梅初建增吴德	自然人保证合同	8921120140017469	1,000,000.00	2015年11月24日	2017年11月23日	8921120140017469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

公司存在部分与政府签订的合同，由于政府内部审核流程时间较长的原因，导致企业实际拿到合同的时间晚于政府合同落款签订日期，主办券商已核对合同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2）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经核查公司合同及银行账单，公司借款、担保合同均已执行完毕，对应债权债务关系均已解除，公司目前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

13、风险应对措施。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股东吴德、章川梅二人合计持公司 65.22%的股份，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各项治理及制度认知、执行、落实不到位等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公司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服务、建筑装饰装饰与广告传媒业务。由于细分市场有限，公司逐渐在绍兴市外市场拓展，企业业务逐渐向市外布局，注册资本增加至目前的 1,058.00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但公司整体净资产规模

仍偏低和业务总量较小，抗风险能力不足。公司规模偏低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动接触资本市场，引进投资者并配合开拓省外市场。未来公司将在资本市场中主动融资，改变现在融资难的被动局面，通过引入新的外部股东扩充自身资本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身盈利能力，加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实现自我“造血”能力。

三、劳务用工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除在册员工外，通过劳务分包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及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的劳务以及辅助性技术服务劳务分包给部分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若专业分包商提供的专业工程或劳务分包商提供的劳务及辅助性技术未能达到本公司或者合同约定的业务标准，则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损害本公司的声誉，并可能使本公司承担诉讼及损害赔偿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①以后不再与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个人施工队或建筑劳务企业进行合作；②若公司因劳务分包事宜而受到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或承担违约责任等），其承诺将在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免于遭受损失。③本人将通过形式股东权利与职责，敦促公司对不规范的经营行为进行改正，促使公司遵守所从事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另外，公司未来将建立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规范从事施工活动，通过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严格签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从而避免发生上述

风险所带来的影响。

四、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公司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与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上述资质许可均对相关种类技术人员数量有明确要求，根据 2015 年 10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的资质官方调整为简单换证，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确定的审批权限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登记要求，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简易换证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建市[2016]226 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要求“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公司所持有的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系该类别最低等级资质，仍然需要对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指标考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种类人员数量暂时难以满足新的资质标准，因此公司有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取得了主管单位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雅图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公司近阶段不存在因人员资格证书问题吊销资质证书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德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简易换证操作使得公司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及其分公司造成的损失。”

目前公司积极招聘引入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人员，另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注重员工培训，鼓励老员工不断学习专业技术与理论知识，并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不断丰富壮大技术人员的队伍，引进新的具有资质的人员，预计能于

2017 年解决相关资质的人员问题，以此来应对企业资质到期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

五、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展览陈设、广告传媒、数字影像、城市照明等相关视觉艺术的设计制作服务。主要业务覆盖广告传媒、建筑装饰装饰与商务服务。公司现有客户中政府及下辖机关单位占据一定的比例，主要系由于目前政府及主管单位注重文化建设，对公司的发展有明显的推动作用，公司业务的扩张与政府政策密切相关，随着文化活动建设的逐渐饱和，若可能产生公司在特定地域范围内的特定时期，无法获取足量的政府订单的情况，进而对公司业务扩张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短期内，政府机关对于文化建设的政策不会发生变化；另外公司在进行多区域布局的同时，也积极创新广告发布形式，注重为企业提供优质的商务服务，开拓新空间市场，2016 年，公司广告业务会继续提高设计与制作水平，增强商务服务多元化。

六、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业务开拓极大地依赖于公司核心团队的行业资源、行业经验与专业技术，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通过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机制，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从而充分提高其积极性、凝聚力，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

14、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回复：

经核查申报材料，公司所报材料参照股转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审核要求，律师已按照文件要求进行鉴证、盖章、签字。

15、任职资格问题。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经主办券商核查，章川梅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会计工作，满足“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要求。因此，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16、行业数据问题。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均来源于政府工作报告、第三方研究机构与行业协会数据，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与可靠性。

17、劳务分包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

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对分包质量的管理措施等并说明归集的会计科目、分配方法、结转时点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公司采购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的零星材料采购，与广告业务中租赁广告牌以及采购劳务等等。

（1）零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前均对以往合作的厂商进行综合评价，选取更适合公司战略合作的供货商，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质量状况、信誉、品牌知名度、售后服务保障系统、资金支持等进行系统性的评价；再由采购工作小组制定采购计划，将供应商之间进行相互比价，最终确定供货商及价格，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签定后，公司按照协议或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公司对所有采购货物的厂家供货做到有效掌控。

（2）租赁广告牌

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获取部分广告牌及经营权，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市场变化情况，向供应商租赁其拥有的广告经营权及相关资产，然后自行经营。

（3）劳务采购

公司承接工程的现场施工用工方式部分为劳务分包。公司已对前期不规范的劳务分包行为进行整改，公司目前将工程的劳务分包给合格的劳务分包商，公司在承接工程业务后，确定合适的劳务公司，由确定的劳务公司按要求组织建筑工人实施施工工作，施工工人在劳务公司现场负责人的指导下，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进行相关工作，劳务分包工人提供完劳务后先由其进行自检，在自检达到要求后，再由公司质检人员对劳务分包公司提供的劳务进行检查，以确

保工程质量，在劳务检查达到要求后则结束劳务，若存在问题并非由材料所致，则由劳务公司返工，公司不予支付劳务费用；公司同时对劳务公司的班组进行评级管理，协助劳务公司建立优质的劳务队伍。

公司环艺部负责与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施工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质量、管理权限、安全职责、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材料供应、施工安全、价款结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公司对劳务分包队伍进行动态考评，对于不合格的劳务分包及时从劳务分包商名录中删除，确保了公司劳务分包队伍的稳定与壮大。

劳务分包的确认依据、确认方法、确认时点、定价方式如下：

确认依据、方法、时点：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所需劳务量，与劳务承包方按照市场价格约定劳务价格，根据约定的价格与实际工作时间确认劳务费用。公司以此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约，月末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劳务费用结算单作为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劳务费金额，根据双方确认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行成本归集。

定价方式：通过供应链采购平台发布项目的劳务分包信息或邀请合格劳务分包公司等多渠道参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给予报价回复，根据环艺部给出的投标成本分析中的劳务费用与劳务分包公司报价进行对比，相关部门对价格进行分析给出合理价格，与劳务公司商谈的结果填写《洽谈记录表》，对价格合理、综合施工能力强的劳务分包公司给予优先考虑。

分包质量控制措施：首先由环艺部严格把关筛选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好、资信好、长期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分包单位；在公司统一的劳务分包协议模板基础上签订分包协议；由公司主管副总组织技术、质量等部门随时或定期相结合的月检巡检；必要时由公司派项目经理驻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指导。公司针对分包质量制定了《工程质量保证手册》。

公司对于劳务分包在实际发生时通过“工程施工-直接成本”、“应付账款”等会计科目进行归集，劳务分包费用为项目直接成本，公司在发生时以工程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核算，在确认项目收入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核查劳务分包支出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发表专业意见。

1)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方式：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核查公司劳务分包合同，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及发票、付款银行对账单，函证劳务服务供应商，核查劳务分包商的工商资料以及董监高名单，获取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函。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了与劳务分包支出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了解人员分工、业务子流程，实地调研项目环境等。

2) 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A、获取并检查分包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及发票、付款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账务处理；针对劳务分包支出财务数据，实施了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劳务成本进行分析比较：①比较当年度和以前年度以及当年度各月劳务成本的增减变动，询问并分析异常波动的原因；②分别比较前后各期及本年度各个月份的劳务成本项目，以确定成本项目是否有异常变动以及是否存在调节成本的现象。

B、实施函证程序，向劳务分包商函证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对应期间发生的采购金额，并取得回函；执行了大量的细节测试：①对相关凭证、单据执行了以下检查或测试：劳务合同检查，台账检查，发票检查，业务凭证检查，单据间信息核对等。②对于重要的劳务供应商，发出往来函证并取得了回函；

C、主办券商核查劳务分包商的工商资料以及董监高名单，并与公司的股东、董监高进行核对，取得公司出具的劳务分包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劳务分包支出真实、会计处理准确；分包方与公司、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18、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并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2) 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企业进行对比。(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4)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并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扣非后亏损或微利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之“2、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4)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偏低与收入规模较小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公司在 2014 年以前侧重于户外广告与平面广告业务,2014 年以后逐渐开始业务转型,以文化创意为核心,开展多样化的现代展厅、广告传媒及其他商务服务,公司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的早期阶段,因此收入规模较小,未来将更加注重 AR 与 VR 技术在一系列服务中的应用。②由于宏观实体经济有所下滑,传统广告行业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广告业务收入有所下滑;③公司在 2013 年新成立了杭州新锐雅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子公司 2014 年正处于初始设立状态,公司在装修、营销、员工费用方面投入较大,导致其账面出现较大亏损,母公司主体未发生亏损,2015 年后,新锐雅图经营进入正轨,开始实现盈利;2016 年 1-7 月公司发生微亏主要系由于春节的原因,公司上半年为施工淡季,较多业务开展于下半年,1-7 月的利润难以真实反映公司真实盈利状况。目前经未审计数据,公司 2016 年实现收入 25,934,421.90 元,较 2015 年增长幅度为 40%以上。”

2) 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目前,由于宏观实体经济有所下滑,政府加大了财政支出,尤其重视对文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公司在当地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技术的应用与掌握亦较为纯熟,未来公司注重将 AR 技术运用在现代化展厅中,该类工程案例均取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与评价,有利于客户群的快速积累与发展。

公司以绍兴市内业务为基础，持续开拓市场，扩大公司业务区域，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公司逐步在核心城市设立分子公司，加强与政府及其他有文化创意产业需求的客户合作，实现公司跨区域式发展。

公司经过了技术积累以及对视觉艺术熟练运用，预计 2017 年仍能呈较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承接业务的主要客户单位为政府机关、国企、大型上市企业，企业的收入能够保证，企业现金流回款良好。自 8 月至今，公司已签订新订单合计已达 1600 余万元，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证。

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好质量控制、项目管理、客户服务等工作，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品牌价值，同时壮大项目管理队伍，逐步实现公司由传统广告公司向数字化、现代化文化创意服务商升级。公司也将努力争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借助强大的资本平台实现公司融资、引进战略股东、核心员工激励、品牌宣传、合规经营等战略目标，快速发展，做大规模，降低成本。公司未来将更加重视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提高产品设计的新颖与创意度，保证服务质量。公司目前现金流充沛，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对外扩张需求。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拥有更良好的策划、设计施工一体化能力，公司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对视觉艺术、新的视觉传达表现手法的综合运用能力为其核心竞争力，另外公司也在不断开发应用新技术来增强视觉传达效果，例如 AR 技术在现代展厅中的熟练运用，因此在未来发展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1)行业需求：国家目前正在推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战略，文化产业是一个新兴而庞大的市场，文化产业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其中主要包括会展业与其他商务服务业，大力发展会展业，全面提升会展经济已经提升到国家层面。会展业地位和作用日益凸现，对结构调整、开拓市场、促进消费、加强合作交流、扩大产品出口、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展览业的运行和发展与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展览市场得到较快发展，展览馆市场持续升温，得益于各级政府的直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稳定表现以及各组展单位的积极努力。未来该业务需求将出现良好的增长态势。

2) 公司核心竞争力：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以品牌策略、公共艺术、文化传播和数字影像为核心，走文化创意发展道路。公司常年政府、企业品牌推广营销项目，已打成功策划推广上虞“四季仙果之旅”旅游品牌、“浙东新商都”商贸品牌、“都市会客厅”会务品牌等，成为行业龙头并拥有高度市场声誉。公司依托持续的创新经营能力和优秀的企业文化等构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品牌建设，致力于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发展，为广大市民提供艺术文化展示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品牌美誉度，为其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 业务拓展情况：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和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文化创意相关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公共艺术、数字泛娱乐、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投入比重。在不断提升展览陈设业务，包括各类博物馆、历史馆、城市规划馆、档案馆等地方性文化艺术展示馆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加大与政府间的合作，致力于公共环境艺术项目的 PPP 合作，涉及城市照明、公共设施、公共艺术品等诸多方面的创意开发和投入。同时，借着互动全媒体时代的东风，公司致力于数字泛娱乐产业的拓展，包括数字动漫、虚拟现实技术、移动互联网媒体等，目前已完成国内首部 3D 廉政文化微动画剧《虞舜清风》、动画音乐片《大禹纪念歌》等动漫作品，其中《虞舜清风》已成功登陆央视展播。此外，公司还将着手文化旅游产业方面的投入，致力将传统文化艺术与现代娱乐方式相结合，并通过整合资源，与政府及其他文化企业合作，进行创意主题民俗、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公司经过了技术积累以及对视觉艺术熟练运用，预计 2017 年仍能呈较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目前承接业务的主要客户单位为政府机关、国企、大型上市企业，企业的收入能够保证，企业现金流回款良好。自 8 月至今，公司已签订新订单合计金额已达 1600 余万元，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保证。

4) 公司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比较：

项目	捷众广告（838021）		华语传媒（834663）		振威展览（83431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0.04	37.44	12.47	11.23	17.86	33.14

流动比率（倍）	4.26	2.69	5.81	6.57	4.25	1.85
---------	------	------	------	------	------	------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中涉及展厅工程等建筑类项目，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周转相比广告与展览行业公司慢，报告期内，公司需要借款等负债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但随着公司通过增资、收回股东占款、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等方式改善财务结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期后业务开拓良好、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具有持续的政府补贴政策、处于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以文化创意为核心竞争力且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1)期后签订合同情况：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新签订合同共计金额逾1600万元。新业务合同签订保证公司后续正常经营。

2) 期后收入盈利情况

类 别	2016年8-12月期后发生金额（未审计）	2016年度金额（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733,553.80	25,934,421.90
营业成本	12,697,106.07	19,433,210.36
营业利润	1,570,288.35	1,557,494.78
利润总额	1,612,536.77	2,171,738.77
净利润	1,278,827.21	1,661,771.68

2016年公司未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了59.44%。

3) 期后营运资金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货币资金800万余元，现金流较为充沛。期后不存在筹资情形。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披露如下：

（一）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00,868.10 元、16,265,748.07 元、16,674,576.88 元，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保证公司未来能够持续经营。

（二）偿债能力增强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9%、53.30%、57.4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71、1.63、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2.33、1.59、1.3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随着公司通过增资、收回股东占款、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等方式改善财务结构，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提高，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良好的政策环境

报告期2016年1-7月、2015年、2014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为：380,000.00元、433,780.00元、246,000.00元，公司作为文化创意公司，随着政府对文化产业的不断重视与扶持，与文化产业相关的补贴政策与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发展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

（四）稳定的管理人员与良好的设计团队

公司作为区域内领先的广告商与商务服务企业，长期的经营积累造就出一批高素质的管理人员与富有创意的设计团队。经过多年磨合，公司管理团队同心协力为公司发展共同作出贡献。管理团队可以良好地沟通，能够有效地结合市场方面的各种反馈信息，不断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规模效应，为产品的市场开拓提供保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

之要求，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较强的互补性，基本上能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注重对员工综合能力的培养和新人才的引进，力争为客户提供富有文化创意的商务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注重人才培养，建立更高创意设计水平的技术队伍。

（五）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等其他与经营相关制度的制度，为公司的内控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这些程序和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人力资源、市场开发、销售以及采购等各个环节，涉及各个领域，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生产经营的效率与效果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确保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适当的机制及时辨识、评估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处置。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三会一层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角度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

（六）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

在新时期，会展产业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会展业，全面提升会展经济已经提升到国家层面。会展业地位和作用日益凸现，对结构调整、开拓市场、促进消费、加强合作交流、扩大产品出口、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

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展览业的运行和发展与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展览市场得到较快发展，展览馆市场持续升温，随着外贸增长鼓励政策的不断实施，出国办展的规模及未来的需求也逐步增加，得益于各级政府的直接推动和市场需求的稳定表现以及各组展单位的积极努力。

（七）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需品牌策划与宣传的公司、博物馆与展览馆等各类展厅、地方政府及下辖的机关单位等，信用较为良好，一般于年底进行结算，较少出现拖欠款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在1年内收回，有利于公司经营现金流的良性循环。

（八）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

国家目前正在推广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战略，广告行业属于文化产业，是一个新兴而庞大的市场。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以品牌策略、公共艺术、文化传播和数字影像为核心，走文化创意发展道路。公司常年政府、企业品牌推广营销项目，已打成功策划推广上虞“四季仙果之旅”旅游品牌、“浙东新商都”商贸品牌、“都市会客厅”会务品牌等，成为行业龙头并拥有高度市场声誉。公司依托持续的创新经营能力和优秀的企业文化等构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注重品牌建设，致力于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发展，为广大市民提供艺术文化展示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品牌美誉度，为其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和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文化创意相关业务，同时进一步加公共艺术、数字泛娱乐、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投入比重。在不断提升展览陈设业务，包括各类博物馆、历史馆、城市规划馆、档案馆等地方性文化艺术展示馆项目的设计与建设；加大与政府间的合作，致力于公共环境艺术项目的 PPP 合作，涉及城市照明、公共设施、公共艺术品等诸多方面的创意开发和投入。同时，借着互动全媒体时代的东风，公司致力于数字泛娱乐产业的拓展，包括数字动漫、虚拟现实技术、移动互联网媒体等，目前已完成国内首部 3D 廉政文化微动画剧《虞舜清风》、动画音乐片《大禹纪念歌》等动漫作品，其中《虞舜清风》已成功登陆央视展播。此外，公司还将着手文化旅游产业方面的投入，致力将传统文化艺术与现代娱乐方式相结合，并通过整合资源，与政府及其他文化企业合作，进行创意主题民俗、旅游景区的开发与运营。

公司现阶段的战略为：通过公司多年培育的广告平台，结合现有的供应链资源，以行业整合者的角色对周边地区广告行业进行全面整合，构建面向全省的广告服务平台，并树立良好的品牌和强大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偿债能力增强、具有持续的政府补贴政策、具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较为完善、处于利于持续经营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战略，因此，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9、关于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外部证据。(2)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并结合各项业务的周期、是否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补充分析期末存货期末余额较小或为零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期末存货的准确性，成本结转方法的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外部证据。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3、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分段验收的情况较少，由于工程施工时间较短，且大多数客户为政府及下辖机关单位，能于当年完工完成验收结算。年度内完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客户及委托方签署的完工确认单确认项目的完工进度，由中介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在跨年的项目中存在需要分段验收的情况，对于分段验收，如果有监理方则按照监理方出具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如果没有监理方时，跨年的项目由客户及委托方确认完工进度，完工后由中介机构出具审价报告。”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完工进度取得了监理方或客户及委托方出具的完工进度单、中介机构审价报告作为外部证据。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并结合各项业务的周期、是否跨期、收入确认时点等情况补充分析期末存货期末余额较小或为零的合理性。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3、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3）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1)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A、成本归集与分配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的成本公司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将进行工程建造时发生的设备及材料费、劳务外包费用、设计制作费与安装及其他费用均为直接费用归集入项目成本。

B、成本结转

建筑装饰装修主要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如果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验收的，按每次施工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分批、分阶段验收的，则在工作全部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分段验收的情况较少，由于工程施工时间较短，且大多数客户为政府及下辖机关单位，能于当年完工完成验收结算。年度内完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客户及委托方签署的完工确认单确认项目的完工进度，由中介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在跨年的项目中存在需要分段验收的情况，对于分段验收，如果有监理方则按照监理方出具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如果没有监理方时，跨年的项目由客户及委托方确认完工进度，完工后由中介机构出具审价报告。

① 分段验收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②一次性验收

确认收入时候，同时结转项目成本入营业成本。

完工进度计算合理并经过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确认，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商务服务

A、成本归集与分配

商务服务的成本公司以服务项目为核算对象，将提供服务时发生的直接材料、设计制作费、劳务外包及其他均为直接费用归集入服务项目成本。

B、成本结转

商务服务主要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公司客户通常采用预付款形式先行支付一定比例，并在公司提供服务结束后，按照公司实际发生的支出统计，经核对后统一结算，并相应结转成本。

3) 广告传媒

A、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照项目核算归集成本，发布费、场租费、材料费、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与其他费用直接归集至各项目；

B、成本结转

间接营业成本其他费用按照各项目直接成本比重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按照客户广告合同约定的发布媒体数量和发布期限乘积作为成本分配权重，按月结转至营业成本。

”

2)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工程施工，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10,150.94 元、0 元和 574,274.18 元，分别占到同期总资产的 0.64%、0%和 2.48%，占比较小。

公司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74,274.18 元，减幅为 100%，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周期较短，一般为 1 个月到 3 个月，完工后经验

收审计到结算需要 2 到 3 个月，较少跨期。2015 年公司不存在跨期项目，施工项目均在本年内完工并结转成本，因而期末不存在余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0,150.94 元，主要原因为：将要开工项目的前期投入，主要包括部分材料 and 设计费用等，尚未满足成本的确认条件，因而纳入存货项目进行核算。

公司存货一般包括原材料与工程施工两部分。

原材料较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及采购模式的特殊性，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的零星材料采购，为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的资金占用，公司一般指定供应商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直接将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因此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很少或者为零。

工程施工期末余额较小的原因主要有：①公司项目周期较短，一般为 1 个月到 3 个月，完工后经验收审计到结算需要 2 到 3 个月，较少存在跨期情形。②2015 年公司不存在跨期项目，施工项目均在本年内完工并结转成本，因而期末不存在余额。③由于公司公司工程项目基本为政府项目，大多数能于年前进行结算并结转成本，因此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存货一般包括原材料与工程施工两部分。

原材料较少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业务及采购模式的特殊性，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的零星材料采购，为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的资金占用，公司一般指定供应商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直接将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因此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很少或者为零。

工程施工期末余额较小的原因主要有：①公司项目周期较短，一般为 1 个月到 3 个月，完工后经验收审计到结算需要 2 到 3 个月，较少存在跨期情形。②2015 年公司不存在跨期项目，施工项目均在本年内完工并结转成本，因而期末不存在余额。③由于公司公司工程项目基本为政府项目，大多数能于年前进行结算并结转成本，因此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小。”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期末存货的准确性，成本结转方法的合理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第五章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的规定：

第十八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第十九条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四)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第二十五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二)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向有文化创意需求的客户提供多元化的商务服务。主要业务覆盖商务服务、建筑装修装饰与广告传媒。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①商务服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在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其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策略、创意、设计、活动策划、将策划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呈并确认，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②建筑装饰装修主要为展厅的装修与改造工程，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广告传媒业务为广告发布后，经客户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分月或阶段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行业惯例。

2) 期末存货的准确性

公司业务及采购模式的特殊性，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建筑施工过程中的零星材料采购，为了最大程度的减少项目的资金占用，公司一般指定供应商根据现场的施工进度，直接将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因此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很少或者为零。

经核查，公司存货的采购按照《采购管理制度》的控制要求，公司能够按照该规定的要求实施采购活动；公司存货的取得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包括采购价款及相关直接费用；均能够与财务人员有效衔接，能够及时记账。公司没有生产环节，存货系建筑装饰装修项目的材料，领用时分别记入相关项目的成本中。

3) 成本结转方法的合理性

(3) 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1)建筑装饰装修业务

A、成本归集与分配

建筑装饰装修业务的成本公司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将进行工程建造时发生的设备及材料费、劳务外包费用、设计制作费与安装及其他费用均为直接费用归集入项目成本。

B、成本结转

建筑装饰装修主要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如果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验收的，按每次施工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如果合同中未约定分批、分阶段验收的，则在工作全部完毕并取得验收报告的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装饰装修业务分段验收的情况较少，由于工程施工时间较短，且大多数客户为政府及下辖机关单位，能于当年完工完成验收结算。年度内完工的工程项目，按照客户及委托方签署的完工确认单确认项目的完工进度，由中介机构出具审价报告。在跨年的项目中存在需要分段验收的情况，对于分段验收，如果有监理方则按照监理方出具的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确认工程的完工进度；如果没有监理方时，跨年的项目由客户及委托方确认完工进度，完工后由中介机构出具审价报告。

② 分段验收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② 一次性验收

确认收入时候，同时结转项目成本入营业成本。

完工进度计算合理并经过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确认，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商务服务

A、成本归集与分配

商务服务的成本公司以服务项目为核算对象，将提供服务时发生的直接材料、设计制作费、劳务外包及其他均为直接费用归集入服务项目成本。

B、成本结转

商务服务主要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公司客户通常采用预付款形式先行支付一定比例，并在公司提供服务结束后，按照公司实际发生的支出统计，经核对后统一结算，并相应结转成本。

3) 广告传媒

A、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照项目核算归集成本，发布费、场租费、材料费、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与其他费用直接归集至各项目；

B、成本结转

间接营业成本其他费用按照各项目直接成本比重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按照客户广告合同约定的发布媒体数量和发布期限乘积作为成本分配权重，按月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方法是合理的，期末存货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如下：

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时间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577,950.87	4,670,311.05	7,930,363.19

应收账款净额	9,891,377.03	4,297,879.82	7,330,376.55
总资产	17,121,700.72	21,502,665.30	23,143,826.35
占比 (%)	57.77	19.99	31.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显较大，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业务包含较多的工程项目，公司工程项目周期为 1 个月到 3 个月，完工后经验收审计到结算需要 2 到 3 个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较慢，余额较大。②公司客户多为政府及其下辖的机关单位，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一般集中在年底结算，因此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907,639.82 元，增幅为 126.49%，主要原因有：①因春节的原因，一般每年年初为公司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施工淡季，2016 年 1-7 月公司建筑装饰装修项目集中在 6、7 月份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一般在年末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因此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商务服务中有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镜湖乐园两个政府项目尚未完成结算，合计金额为 985,366.98 元，上述政府行为需审计后进行结算。主要客户均为政府单位，不存在支付风险，坏账计提比例符合行业要求。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对比

项目	捷众广告 (838021)		华语传媒 (834663)		振威展览 (834316)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0	3.78	3.28	3.17	31.39	40.44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2.58、1.30。与同行企业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回款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业务涉及建筑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并且主要客户为政府及其下辖的机关单位，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且一般集中在年底结算，因此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

3)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1 月 16 日，公司报告期后收回应收账款 5,991,779.80 元，占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56.64%，其他部分应收账款将主要集中于春节前结清。

（2）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A、商务服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在公司承接业务后，与其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策略、创意、设计、活动策划、将策划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客户提呈并确认，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B、建筑装饰装修主要为展厅的装修与改造工程，按项目进行实施和核算，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广告传媒业务为广告发布后，经客户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分月或阶段确认收入。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行业惯例。

2）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问题，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公司业务模式，分析公司所处市场状况及行业地位，并进行了相关人员访谈；

②采用询问、观察和检查等方法，了解并记录了与销售、收款相关的业务流程，包括了解人员分工、业务子流程分解、客户信息及客户分布等；

③ 获取并复核了营业收入明细表，执行了明细表、总账、报表的核对程序；

④ 针对各项收入财务数据，实施了实质性的分析程序，包括主要包括各收入类别的年度毛利率分析、分项目的毛利率分析等；

⑤ 检查或测试收入凭证、单据；销售合同检查，收入台账检查，发票检查，业务凭证检查，单据间信息核对，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期后回款检查，收入成本配比及收入确认时点检查；

⑥ 对于不同类别的收入，抽取所有的大额合同并结合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详细测试，核对完工进度确认单，会计师已对于不符事项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审计调整；

⑦ 对于公司主要客户，采取应收账款函证、收入情况函证、开票情况函证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与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的收入确认方法严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并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申报期间，主办券商西南证券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2016 年 6 月 23 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975 号）。系因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403）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涉嫌欺诈发行，被中国证监会处罚。西南证券作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申报期间，申报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

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核查，自申报受理之日起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雅图股份未发生重大事项。涉及到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修订的内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的文字标注。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相互检查公开披露文件内容，确保各方内容一致。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检查，公司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已将延期情况提前告知审核人员并发送延期回复申请发送至审核人员

邮箱。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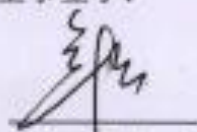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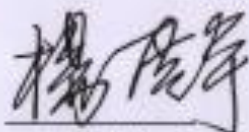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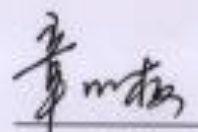
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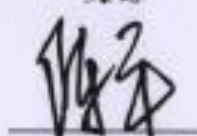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配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进行了如实回复，确认《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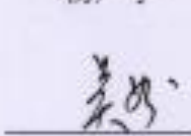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吴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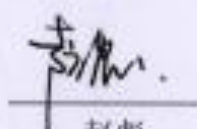

杨广宇


章川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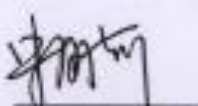

陈平


吴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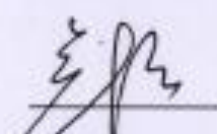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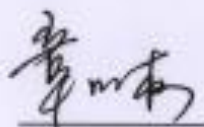

赵彪


宋凌昊


朱丽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德


章川梅


章鑫

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乐夫
王乐夫

项目小组成员: 王乐夫
王乐夫

叶安红
叶安红

展超
展超

内核专员: 李香顺
李香顺

